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2024年版）

项目名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686-2411QI053209Z/8-13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411QI053209Z
2. 项目名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7970.1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	标的控制单价（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8	新生儿培育箱等	738.05	8-1	有创高频呼吸机	1	40	适用于早产儿、足月新生儿、儿童的呼吸机
			8-2	无创呼吸机	3	12.5	气道压力： 1.0-15cmH2O
			8-3	新生儿脑电图	1	23	电压测量：误差 ≤±10%
			8-4	新生儿培育箱	4	32	湿度控制精度： ≤±10%
			8-5	新生儿培育箱	2	32	升温时间：≤50 分钟
			8-6	肺功能检测仪	1	22	温度传感器：半 导体-5-65℃
			8-7	儿童机械呼吸机	1	36	彩色触摸中文界 面
			8-8	输液泵	30	0.68	输液精度≤±5%
			8-9	新生儿黄疸治疗仪	5	1.5	光源为 LED，使 使用寿命≥50000 小时
			8-10	婴儿培养箱 1	5	4.8	升温时间≤ 25min
			8-11	婴儿培养箱 2	5	4.8	温度均匀性：≤ 0.8℃
			8-12	多参数监护仪	40	4.8	可内置锂电池， 供电时间≥4 小 时
			8-13	微量注射泵	39	0.69	注射精度：≤±

							2%
			8-14	空氧混合器	30	0.9	氧浓度、流量分开调节, 互不影响
			8-15	新生儿总胆红素测定仪	1	5.5	采血量: $\leq 40\mu\text{l}$
			8-16	新生儿复苏器	6	1.3	工作噪音: $\leq 55\text{dB (A)}$
			8-17	经皮黄疸仪	4	1.45	内置时钟, 显示屏可实时更新显示当前时间
			8-18	婴儿辐射保暖台	3	2.2	用于新生儿保暖, 抢救
			8-19	纯音测听仪	1	32	对讲系统 2 组
			8-20	耳鼻喉诊疗台	1	8.04	LED 观片灯组件
9	高通量测序设备等	868.36	9-1	高通量测序设备	1	278	具备染色体拷贝数变异检测功能
			9-2	手术无影灯(子母)	2	18	灯泡寿命 ≥ 50000 小时
			9-3	手术无影灯(双母)	11	8.6	灯头可 360 度旋转
			9-4	电动手术床	8	18.8	台面长度 $\geq 2000\text{mm}$
			9-5	麻醉塔	13	3.92	吊塔采用上电下气分离式设计
			9-6	内镜塔	2	2.7	吊塔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 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
			9-7	ICU 专用吊塔	4	4.75	载重: 干区: 净载重量 $\geq 150\text{Kg}$; 湿区: 净载重量 $\geq 150\text{Kg}$ 。
			9-8	吊塔	50	4.68	吊塔承重 $\geq 200\text{KG}$, 通过四倍承重测试
10	生化免疫流水线	319	10-1	生化免疫流水线	1	319	最小加样体积: $\leq 1.0\mu\text{l}$
11	大型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	396.00000	11-1	大型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198.00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1 英寸

	断仪						
12	大型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 2	704.00000	12-1	床旁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110.00	≥15 英寸高清晰度彩色液晶显示器
			12-2	大型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198.00	液晶触摸屏
13	大型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 1	704.00000	13-1	大型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198.00	具有中央刹车和直行锁功能
			13-2	床旁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110.00	支持数据无线传输

5.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7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北楼 1 层第 3 开标室，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北楼 1 层第 3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版保证金凭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自行携带设备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3 号

联系方式：唐可 62538899 转 5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28、010-853433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昊赞睿、臧妍、梁潇

电 话：010-85343428、010-853433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p>■本项目第8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为：<u>新生儿培育箱、新生儿总胆红素测定仪</u></p> <p>■本项目第9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为：<u>高通量测序设备、电动手术床</u></p> <p>■本项目第10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本项目第11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本项目第12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为：<u>大型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u></p> <p>■本项目第13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为：<u>大型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u></p>
3.1	现场考察	<p>■不组织</p> <p>□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p> <p>考察地点：_____。</p>
	开标前答疑会	<p>■不召开</p> <p>□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p> <p>召开地点：_____。</p>
4.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不需要</p> <p>□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8	8-1	有创高频呼吸机	工业
			8-2	无创呼吸机	工业
			8-3	新生儿脑电图	工业
			8-4	新生儿培育箱	工业
			8-5	新生儿培育箱	工业
			8-6	肺功能检测仪	工业
			8-7	儿童机械呼吸机	工业
			8-8	输液泵	工业
			8-9	新生儿黄疸治疗仪	工业
			8-10	婴儿培养箱 1	工业
			8-11	婴儿培养箱 2	工业
			8-12	多参数监护仪	工业
			8-13	微量注射泵	工业
			8-14	空氧混合器	工业
			8-15	新生儿总胆红素测定仪	工业
			8-16	新生儿复苏器	工业
			8-17	经皮黄疸仪	工业
			8-18	婴儿辐射保暖台	工业
			8-19	纯音测听仪	工业
			8-20	耳鼻喉诊疗台	工业
		9	9-1	高通量测序设备	工业
			9-2	手术无影灯(子母)	工业
			9-3	手术无影灯(双母)	工业
			9-4	电动手术床	工业
			9-5	麻醉塔	工业
			9-6	腔镜塔	工业
			9-7	ICU 专用吊塔	工业
			9-8	吊塔	工业
		10	10-1	生化免疫流水线	工业
		11	11-1	大型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 声诊断仪	工业
		12	12-1	床旁彩色多普勒超声诊 断仪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2	大型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3	13-1	大型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3-2	床旁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8包投标保证金金额：13.28万元 9包投标保证金金额：15.63万元 10包投标保证金金额：5.74万元 11包投标保证金金额：7.13万元 12包投标保证金金额：12.67万元 13包投标保证金金额：12.67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特别提示：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120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4	投标文件	<p>(1) 纸质份数：3份（注：1、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内容保持一致。2、密封包装袋/箱应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的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p> <p>(2) 电子文档：1份（U盘，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第 x 包+xxx 公司。），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p>电子文档应为：1份 PDF 格式文件、1份 excel 格式文件、1份 word 格式文件：</p> <p>其中</p> <p>①PDF 格式文件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内容保持一致</p> <p>②excel 格式文档为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附件 9.2 投标产品明细表（1）”</p> <p>③word 格式文件：“商务技术附件 9.2 投标产品明细表（2）、9.3 供应商信息表”可编辑版本。</p> <p>注：PDF、excel、word 格式文件内容应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p> <p>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85343428、010-85343327</p> <p>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层 416 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九业务部；</p> <p>联系电话：010-85343428、010-85343327；</p> <p>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p> <p>缴纳时间：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

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

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

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

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如供应商擅自删除或修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或改变▲”号、“#”号等，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并

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依据本身产品说明书及样本如实逐项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者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或者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

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为保证项目评审顺利进行，投标人还应当准备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材

料（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电子版”“供应商名称”等字样。纸质文件须与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内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需签字的地方签字，纸质投标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电子版”“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15.3 在第 15.2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5.3.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

15.3.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采购品目控制单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采购品目控制单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 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08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9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6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 46 分。 1. 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 2. 其中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0.02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对供应商	12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	

	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p>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p> <p>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⑤培训服务方案目标⑥培训人员整体水平,进行评价:</p> <p>上述六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p> <p>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p> <p>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分,最低得0分。</p>	
6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p>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为2分。</p>	
合计		100		

09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9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6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 46 分。 1. 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 2. 其中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0.03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对供应商	12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	

	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p>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p> <p>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⑤培训服务方案目标⑥培训人员整体水平,进行评价:</p> <p>上述六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p> <p>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p> <p>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分,最低得0分。</p>	
6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p>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为2分。</p>	
合计		100		

10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9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6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 46 分。 1. 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 2. 其中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0.42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对供应商	12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	

	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p>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p> <p>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⑤培训服务方案目标⑥培训人员整体水平,进行评价:</p> <p>上述六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p> <p>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p> <p>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分,最低得0分。</p>	
6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p>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为2分。</p>	
合计		100		

1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9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6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 46 分。 1. 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4 分； 2. 其中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0.28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对供应商	12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	

	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p>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p> <p>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⑤培训服务方案目标⑥培训人员整体水平,进行评价:</p> <p>上述六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p> <p>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p> <p>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分,最低得0分。</p>	
6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p>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为2分。</p>	
合计		100		

12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9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6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 46 分。 1. 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 2. 其中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0.07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对供应商	12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	

	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p>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p> <p>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⑤培训服务方案目标⑥培训人员整体水平,进行评价:</p> <p>上述六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p> <p>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p> <p>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分,最低得0分。</p>	
6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p>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为2分。</p>	
合计		100		

13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9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6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 46 分。 1. 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 2. 其中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0.14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对供应商	12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	

	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p>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p> <p>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⑤培训服务方案目标⑥培训人员整体水平,进行评价:</p> <p>上述六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p> <p>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p> <p>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分,最低得0分。</p>	
6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p>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为2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包名称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8	新生儿培育箱等	8-1	有创高频呼吸机	1	是
		8-2	无创呼吸机	3	否
		8-3	新生儿脑电图	1	否
		8-4	新生儿培育箱	4	是
		8-5	新生儿培育箱	2	是
		8-6	肺功能检测仪	1	否
		8-7	儿童机械呼吸机	1	是
		8-8	输液泵	30	否
		8-9	新生儿黄疸治疗仪	5	否
		8-10	婴儿培养箱 1	5	否
		8-11	婴儿培养箱 2	5	否
		8-12	多参数监护仪	40	否
		8-13	微量注射泵	39	否
		8-14	空氧混合器	30	否
		8-15	新生儿总胆红素测定仪	1	否

包号	包名称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8-16	新生儿复苏器	6	否
		8-17	经皮黄疸仪	4	否
		8-18	婴儿辐射保暖台	3	否
		8-19	纯音测听仪	1	是
		8-20	耳鼻喉诊疗台	1	否
9	高通量测序设备等	9-1	高通量测序设备	1	否
		9-2	手术无影灯(子母)	2	否
		9-3	手术无影灯(双母)	11	否
		9-4	电动手术床	8	否
		9-5	麻醉塔	13	否
		9-6	腔镜塔	2	否
		9-7	ICU 专用吊塔	4	否
		9-8	吊塔	50	否
10	生化免疫流水线	10-1	生化免疫流水线	1	否
11	大型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1-1	大型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否
12	大型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 2	12-1	床旁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否
		12-2	大型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否
13	大型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 1	13-1	大型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否
		13-2	床旁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否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到货，进口设备合

同签订后2个月内到货。

- 1.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具体支付比例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详见采购合同。
3. 售后服务（质保期）：3年。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配置医疗设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货物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并加盖公章。
-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3）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4）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 1) 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供应商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供应商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 2) 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 3) 供应商应保证到货后15日之内安排工程师完成安装任务,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供应商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并对设备的使用和维护进行现场培训,确保使用者的正常操作和使用。紧急情况时可协商另行安排。
- 4) 供应商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 5) 供应商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 6) 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随时解答问题,若无法解决,4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保修服务,保证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厂家需为维修配件提供3个月以上保修。
- 7) 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试剂、耗材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承担运费。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 1) 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 2) 厂家承诺提供主机三年质保,终身维修服务。负责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软件免费升级。
主机三年质保指:由厂家工程师安装完成,经医院或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三年之内为质保。在质保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除人为因素损坏外,由厂家提供免费维修
终身维修指:厂家对所售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果因为该产品生产年限过长,零配件无法供应,维修方案将与用户协商解决。
 - 3) 厂家不得加入维修密码或免费提供。
 - 4) 供应商或制造商需要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制造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4）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3. 验收标准

（1）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供货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

（3）供应商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

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4. 其他要求

08包

品目8-1：有创高频呼吸机

一、技术功能：

- 1、适用于早产儿、足月新生儿、儿童的呼吸机。
- 2、新生儿呼吸模式：氧疗、无创通气、有创通气（常频/高频）。
- 3、 ≥ 17 英寸触摸屏，自定义的操作页面可自由切换。
- 4、前端具有热敏式流速传感器。
- 5、 ≥ 5000 条操作记录和报警事件存储，并提供当时的呼吸机设置。
- 6、顺磁氧监测氧浓度，无需消耗氧电池。

二、呼吸模式：

- 1、间歇指令正压通气 PC-CMV
- 2、辅助间歇指令正压通气 PC-AC
- 3、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PC-SIMV
- 4、压力支持模式 PC-PSV
- 5、持续气道正压/压力支持 SPN-CPAP/PS
- 6、叹息 Sign
- 7、窒息通气 Apnea V
- 8、标准氧疗 O₂-Therapy
- 9、高频通气 PC-HFO
- 10、容量保证通气 VG

三、技术参数范围

- 1、常频通气
 - 1.1 潮气量(VT)：2-300ml
 - 1.2 通气频率(RR)：0.5-150/min
 - 1.3 吸气时间(Ti)：0.1-3s
 - 1.4 吸气流速(Flow)：0-30L/min
 - 1.5 吸气压力(P_{insp})：1-80mbar
 - 1.6 吸气压力上限(P_{max})：0-100 mbar
 - 1.7 PEEP：0-35mbar
 - 1.8 氧浓度(FiO₂)：21-100%Vol%
- 2、高频通气(PC-HFO)
 - 2.1 平均气道压力(MAP_{hf})：5-50 mbar
 - 2.2 震荡频率(f_{hf})：5-20 Hz
 - 2.3 吸呼比 I-E (I:E_{hf})：1:1-1:3
 - 2.4 振幅(Ampl hf)：0-90 mbar
 - 2.5 潮气量(V_{Thf})：0.2-40mL

四、监测模式

- 1、气道压力测量
 - 1.1 平台压 (P_{plat})
 - 1.2 PEEP
 - 1.3 吸气峰压 (PIP)
 - 1.4 平均气道压(P_{mean})
 - 1.5 最小气道压(P_{min})
- 2、流速测量（近端）
 - 2.1 分钟通气量(MV)

- 2.2 强制的分钟通气量(MVmand)
- 2.3 自主的分钟通气量(MVspon)
- 3、潮气量测量：潮气量(VT)
 - 3.1 强制吸入潮气量 (VTimand)
 - 3.2 强制的呼出潮气量(VTemand)
 - 3.3 自主的吸入潮气量(VTispon)
- 4、呼吸频率
 - 4.1 呼吸频率(RR)
 - 4.2 强制的呼吸频率(RRmand)
 - 4.3 自主的呼吸频率(RRspon)
- 5、计算显示值
 - 5.1 分钟泄漏(MVleak)
 - 5.2 泄漏百分比
 - 5.3 顺应性 (C)
 - 5.4 阻力(R)
 - 5.5 自主分钟通气量百分比(%MVspon)
- 6、报警/监测
 - 6.1 呼出分钟通气量(MV) High/Low
 - 6.2 气道压力 (Paw) High/Low
 - 6.3 吸入氧浓度(FiO2) High/Low (automatic)
 - 6.4 呼吸频率(RR) High
 - 6.5 容量监测(VT) (in VG) Low (automatic)
 - 6.6 窒息报警时间(Tapn) 5-60 seconds, Off
 - 6.7 脱管报警延迟时间(Tdisconnect) 0-60 seconds
- 五、特殊功能
 - 1、内置全本中文操作指南，可根据上下文检索
 - 2、雾化功能
 - 3、USB 接口截屏输出功能
 - 4、USB 接口屏幕设置输出/导入功能
 - 5、USB 接口监测数据（趋势、表格、记事本）输出功能

品目8-2：无创呼吸机

- 1、≥8英寸触摸显示屏：可监测压力（气道峰压、平均压、呼末正压/气道压力）、氧浓度、流量、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吸呼比参数。图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量柱状图。
- 2、内置电子空氧混合器，氧浓度调节范围：21-100%，精度≤±3%。
- 3、内置氧传感器，监测范围0-100%，精度≤±2%。正常通气时可进行氧浓度在线校准，校准时不影响正常通气。
- 4、提供和呼吸机主机同品牌的压力发生器，提供近鼻端压力监测。
- 5、呼吸监测：不需要额外传感器即可测量自主呼吸频率。
- 6、通气模式：NCPAP、NIPPV、SNIPPV、HFNC。
- 7、NCPAP模式范围：
 - 7.1 气道压力：1.0-15cmH₂O
 - 7.2 窒息唤醒压力：2.0-25cmH₂O
 - 7.3 窒息唤醒次数：OFF, 1-10
- 8、NIPPV/SNIPPV模式范围：
 - 8.1 吸气压力：2.0-25cmH₂O
 - 8.2 呼末正压 PEEP：1.0-15cmH₂O
 - 8.3 触发灵敏度：OFF, 1-10
- 9、监测参数范围：
 - 9.1 气道压力、呼末正压、吸气压力：-30-120cmH₂O
 - 9.2 自主呼吸频率：0-300/min
 - 9.3 流量：0-40L/min
- 10、HFNC模式：具有压力监测功能，流量范围0.5--25L/min可调。
- 11、内置血氧监测：
 - 11.1 实时监测患儿的SPO₂、PR和PI灌注指数。
 - 11.2 具有氧合参数监测功能，包括OSI、S/F、ROX指数的监测，评估患儿的氧合状态。
 - 11.3 配Masimo血氧，PI灌注指数的测量范围：0.02-20%。
 - 11.4 具有信号质量指数SIQ指示功能。
- 12、提供快氧通气功能：最长时间120s，增氧浓度范围22-100%连续可调。
- 13、提供手动通气功能，通气时间1-30s可调，气道压力范围2-25cmH₂O，手动通气流量调节范围2.0-30L/min。
- 14、具有自动泄漏补偿功能。
- 15、报警：具有手动/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功能。
- 16、具有日志存储功能、趋势图和趋势表功能，并支持存储和导出功能。
- 17、具有湿化器外挂导轨、吊臂/水袋支架安装座、空压机安装底盘。
- 18、内置锂电池，充满可使用≥4小时。
- 19、提供系统自检功能，图形化提示操作功能。
- 20、具有空气气源内置积水杯，并具有观察窗口。

品目8-3：新生儿脑电图

一、技术参数

1、采集工作站

1.1、频幕尺寸： ≥ 24 英寸液晶显示器

1.2、主机配置：Windows 操作系统，酷睿 CPU、 $\geq 8G$ 内存， $\geq 1TB$ 硬盘。

1.3、配置激光打印机

2、放大器

2.1、矩阵式电极排布，提供放大器照片佐证

2.2、放大器通道数至少 32 通道，可同时接入 32 导脑电（单极）信号，或者可同时接入 16 导双极信号（心电、肌电、眼动等），提供软件导联组合设置界面截图佐证：同时采集 32 通道脑电信号和同时采集 16 导心电组合

2.3、具备实体参考电极（REF）端口、接地（GND）端口、主动屏蔽电极（SHD）端口

2.4、放大器与电脑采用全数字化传输，采用 type-c 线缆、网线进行数据传输

2.5、A/D 转换： $\geq 24\text{Bit}$

2.6、噪声电平： $\leq 1.5 \mu\text{V}_{\text{p-p}}$

2.7、输入阻抗：各道 $\geq 120\text{M}\Omega$

2.8、共模抑制比： $\geq 125 \text{ dB}$ （输入频率 10Hz）

2.9、耐极化电压：加 $\pm 300\text{mV}$ 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 $\leq \pm 5\%$

2.10、采样频率：全通道可同时以 2000Hz 描记数据

2.11、幅频特性范围：1-60Hz，最大允许误差 $\leq 30\%$

2.12、定标电压： $7500 \mu\text{V}_{\text{p-p}}$ ，在 $-40-55^\circ\text{C}$ 最大允许误差 $\leq \pm 300 \mu\text{V}$

2.13、时间间隔：误差 $\leq \pm 5\%$

2.14、电压测量：误差 $\leq \pm 10\%$

2.15、灵敏度调节可选档位： $0.1 \mu\text{V}/\text{mm}$ 、 $0.5 \mu\text{V}/\text{mm}$ 、 $1 \mu\text{V}/\text{mm}$ 、 $2 \mu\text{V}/\text{mm}$ 、 $5 \mu\text{V}/\text{mm}$ 、 $7 \mu\text{V}/\text{mm}$ 、 $10 \mu\text{V}/\text{mm}$ 、 $15 \mu\text{V}/\text{mm}$ 、 $20 \mu\text{V}/\text{mm}$ 、 $30 \mu\text{V}/\text{mm}$ 、 $50 \mu\text{V}/\text{mm}$ 、 $70 \mu\text{V}/\text{mm}$ 、 $100 \mu\text{V}/\text{mm}$ 、 $150 \mu\text{V}/\text{mm}$ 、 $200 \mu\text{V}/\text{mm}$ 、 $300 \mu\text{V}/\text{mm}$ 、 $500 \mu\text{V}/\text{mm}$ 、 $700 \mu\text{V}/\text{mm}$ 、 $1000 \mu\text{V}/\text{mm}$ 、 $2000 \mu\text{V}/\text{mm}$ 、 $5000 \mu\text{V}/\text{mm}$

2.16、走纸速度可选档位： $15 \text{ mm}/\text{sec}$ 、 $20 \text{ mm}/\text{sec}$ 、 $30\text{mm}/\text{sec}$ 、 $40\text{mm}/\text{sed}$ 、 $50\text{mm}/\text{sec}$ 、 $60 \text{ mm}/\text{sec}$ 、 $120 \text{ mm}/\text{sec}$ 、 $1\text{sec}/\text{page}$ 、 $2\text{sec}/\text{page}$ 、 $5\text{sec}/\text{page}$ 、 $8\text{sec}/\text{page}$ 、 $10\text{sec}/\text{page}$ 、 $15\text{sec}/\text{page}$ 、 $20\text{sec}/\text{page}$ 、 $30\text{sec}/\text{page}$

2.17、脑电图(EEG)的低频滤波滤波： 0.01 、 0.016 、 0.02 、 0.031 、 0.08 、 0.16 、 0.27 、 0.3 、 0.5 、 0.53 、 1 、 1.6 、 2 、 2.5 、 3 、 5 、 5.3 、 15 、 30 、 35 、 50 、 53 、 60 、 70 、 80 、 100 、 120 、 159 、 250 、 300 、 500 多档可调，可设置 OFF 档

2.18、低通（高频）滤波应符合 $A0.9F_c \geq 0.7A_{10} \geq 1.1AF_c$

2.19、脑电图(EEG)的高频滤波： 2 、 3 、 4 、 5 、 7 、 9 、 10 、 5 、 20 、 25 、 30 、 35 、 40 、 50 、 60 、 70 、 100 、 120 、 150 、 200 、 250 、 300 、 500 多档可调，可设置 OFF 档

3、其它硬件部分

3.1、数字视频摄像系统套件：支持超低照度， 0.05Lux @ (F2.0, AGC ON)（彩色）， 0.005Lux @ (F2.0, AGC ON) 0 Lux with IR（黑白），支持 4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水平视角 $100-25$ 度（广角-望远），近摄距 $10-1500\text{mm}$ （广角-望远），水平 350° ，可控制摄像机调节各种常用参数

3.2、可同时接入两路视频，提供双视角，不接受局部抠图的双画面

3.3、视频录制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30fps

3.4、微光事件标记按键，按键头端具有微光 LED

4、软件功能

- 4.1、具有常规脑电/视频脑电等多种检测模式，可自由切换
 - 4.2、中文脑电图采集操作界面
 - 4.3、中文脑电图视频回顾操作界面,中文病人资料输入界面及中文输入病人资料
 - 4.4、中文病人资料管理系统,可将病人的不同时间的所有脑电图资料及报告存储在病人的同一文件夹下,中文病人资料输入界面
 - 4.5、中文报告生成系统,有超文本及 WORD 两种报告格式
 - 4.6、软件接收存储原始数据,并可实时显示信号波形;并可对显示参数进行实时调整
 - 4.7、动作识别,可自动识别视频中的运动,进行标注
 - 4.8、可进行数据的离线回放可进行阻抗检测
 - 4.9、可对标记事件进行编辑调整;实时记录事件列表,可回放查看
 - 4.10、系统断电重启后,断电前数据不丢失
 - 4.11、头盒热插拔设计,拔掉头盒重新插上后,软件自动继续记录数据,无需其它操作
 - 4.12、可进行患者和检查数据的搜索、编辑、自动录入、导出等功能,直接点击回顾界面里的报告入口进入该病人的中文报告,病人姓名及病人 ID 号可自动填入报告
 - 4.13、信号质量监测:从原始信号的频域上多维度分析信号质量,可以直观的从各导联信号质量的颜色标记了解实时的信号质量情况
 - 4.14、具备数字视频摄像系统,软件可对摄像头角度等参数进行调整,进行视频数据的记录和回放;视频数据与脑电数据同步,可进行联动定位,可控制摄像机调节各种常用参数
 - 4.15、具有标尺测量和框选测量两种方式,测量幅值、时间和频率信息
 - 4.16、具备脑电地形图功能:可设置重参考、可选择计算的脑电通道、自动或手动设定计算的时间范围、提供功率谱密度和峰值频率信息
- 5、闪光刺激器:采用高亮度、低功耗 LED 光源

6、采用圆形灯头设计

二、配置

- 1、采集工作站:1套
- 2、显示器:1个
- 3、放大器:1个
- 4、脑电系统软件:1套
- 5、网络摄像头:1套
- 6、医用台车:1套
- 7、导电膏:1瓶
- 8、导电(磨砂)膏:1瓶
- 9、盘状电极线:3包。

品目8-4：新生儿培育箱

一、功能要求；

- 1、具备婴儿培养箱和婴儿辐射保暖台两种功能；
- 2、可应用于早产儿、低体重、新生儿、危重症新生儿的恒温培养保育，提供适宜的温度、湿度支持。
- 3、可应用于早产儿、低体重、新生儿、危重症新生儿，婴儿开放环境下的抢救及护理治疗等。

二、婴儿培养箱功能模块（保育箱模式）

1、温度控制

1.1、控制模式：伺服控制，手动控制。

1.2、温度控制范围：

1.2.1 箱内温度控制：23.0-37.0℃，高温模式：37.1-39.0℃。

1.2.2 皮肤温度控制：34.0-37.5℃，高温模式：37.6-38.0℃。

1.3、温度显示范围：

1.3.1 箱内温度显示：20.0-42.0℃，分辨率：0.1℃，

1.3.2 皮肤温度显示：30.0-42.0℃，分辨率：0.1℃。

1.4、温度精度：箱温精度 $\leq\pm 0.3^{\circ}\text{C}$ ，肤温精度 $\leq\pm 0.3^{\circ}\text{C}$ 。

1.5、报警要求：

1.5.1 具有超温、断电报警装置；

1.5.2 具备传感器故障、风道故障、设置温度失灵、系统故障等报警。

1.6、温控功能要求：独立双电脑交叉控制温度工作功能，智能温控系统，双重温度控制。

1.7、风帘保温功能：具有内循环风帘系统和可自动启动的垂直风帘系统，空气流速 $\leq 10\text{m/s}$ 。

2、湿度控制要求

2.1、控制模式：伺服控制。

2.2、湿度控制显示范围：15-99%。

2.3、湿度控制范围：40-95% 分辨率：1%。

2.4、湿度控制精度： $\leq\pm 10\%$ 。

2.5、最大湿度：当室内相对湿度50%，室内温度25℃，箱内温度设定值为37℃时，箱内最大湿度 $\geq 95\%$ 。

2.6、独立加湿系统：抽屉式无管路化设计独立加湿系统，可快速一次性完全拆出清洗消毒，连续加湿无冷凝水形成，可清晰观察新生儿。

2.7、报警要求：湿度传感器、低水位、无水、水槽脱离、设置湿度等报警。

三、辐射台功能模块

1、控制方式：手动控制方式和伺服控制两种方式。

2、温度控制：

2.1 加热功率： $\leq 500\text{W}$ ；

2.2 皮肤温度显示范围：30-42℃；

2.3 皮肤温度设定范围：34-38℃；

2.4 肤温控制精度：0.1℃；

2.5 加热器输出显示：10级；

2.6 加热器输出设定范围：0-100（5%增加值）。

3、加热器要求：采用外置远红外线陶瓷加热器。

4、预热模式：预热时间 ≤ 3 分钟。

5、计时功能：

5.1 Apgar 计时器：用于新生儿出生后的 Apgar 评分；

5.2 CPR 模式计时器：要求以 ILCOR（国际急救与复苏联合会）的算法为基准，用于心肺复苏时的计时功能，每隔 30 秒通知一次评定新生儿的健康状况。

6、报警：皮肤温度、皮肤温度测量器、婴儿检查、系统故障、主电源故障，发热器偏离水平。

四、其他主要功能要求

1、X 光片盒：无需开启左右大箱体门也可在外放置 X 光片盒。

2、床垫倾斜功能：床面倾斜无需打开外置窗，无极调节倾斜 0-13 度。

3、静音要求：

3.1 内环境静音： $\leq 45\text{dB}$ 。

3.2 降噪功能：箱门配置有旋转减震器功能，窗口、挡板打开闭合采用静音设计。床垫角度双向调整静音，X 片盒双向打开静音，自动风帘启动静音。

4、升降功能：具有床体电动升降功能。

5、安全功能

5.1、温度传感器：箱体底部加热器部位应有专门监控的传感器，过热报警。

5.2、升降传感器：暖箱与辐射台功能转换过程中，顶盖可无极调节，且遇到障碍物可自动停止。

5.3、双锁设计：大箱门两层锁控制，并具有关门自动锁上第一层安全锁功能。

5.4、保护围栏：四周应设有可以移动的婴儿安全护栏，保护婴儿安全。

6、防感染设计

6.1、静电过滤器：外置气动静电过滤器，具备 $0.1\ \mu\text{m}$ 、 $\geq 99\%$ 过滤功能，可徒手更换。

6.2、抗菌设计：箱体具有纳米抗菌涂层，双层箱，具有防静电设计。

7、机罩主体技术要求：

7.1、机罩面积：设有 5 个门孔，曲斜面罩，有效可视面积 $\geq 85\%$ 。

8、操作使用要求

8.1、压力分散床垫：使用压力分散床垫可为慢性护理阶段婴儿提供舒服稳定的休息和睡眠环境。

8.2、床垫推拉功能：床垫可前后推拉。

8.3、整机可徒手拆卸，导轨系统可轻松安装输液架、仪器架等附件。

五、触摸彩色液晶调节系统

1、彩色液晶触摸屏：（TFT-LCD） ≥ 8.5 英寸，触控操作，位置可左右位置互换，高度和角度任意调节。

2、数据显示：可以显示数据和 24 小时趋势图表等参数，并可直接在显示屏上设定各项监测参数。

3、夜间模式：光传感器自动夜间切换明暗模式。

4、屏幕切换：暖箱功能和辐射台功能切换过程中，屏幕可自动切换至辐射台设置显示。

品目8-5：新生儿培育箱

一、设备用途：

- 1、适用于体重 300g 至 8kg 危重症患儿及低体重早产患儿的治疗。
- 2、既可以作为婴儿暖箱使用，又可以作为辐射保暖台使用，集婴儿培育、抢救、治疗和院内转运功能为一体。

二、功能要求：

- 1、集成化控制面板，全中文操作界面，触摸屏操作模式。
- 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0 英寸，在显示屏上设定和监测各项参数，屏幕亮度分挡调节。
- 3、具备手动箱温温控和自动伺服温控两种工作模式。
- 4、具备双通道婴儿肤温监测和控制功能，可用于双胞胎监护。
- 5、具备内置一体化床体旋转功能，床垫托架可 360 度旋转，治疗操作时无须移动患儿。
- 6、具备双层暖箱侧壁和内置 X 射线拍片盘。
- 7、具备床体电动升降功能。
- 8、远红外辐射加热器采用合金钢金属材料，终身免维护。
- 9、具备婴儿舒适温度一键自动设置功能，可根据婴儿体重、胎龄孕周和出生天数，自动提供最适宜婴儿生长发育的暖箱控制温度，并可一键完成设置。
- 10、床体可双向连续倾斜控制，床面倾斜角度 $\geq \pm 12$ 度。
- 11、具备伺服湿度控制功能，可自动监测和控制培养箱内空气湿度。
- 12、床垫尺寸：长度 $\geq 60\text{cm}$ ，宽度 $\geq 45\text{cm}$ 。
- 13、加湿水槽采用内置一体化设计，透明外壳，可高温高压消毒，容量 $\geq 1000\text{ml}$ 。
- 14、过滤器具备能过滤直径 0.5 μm 的细菌和灰尘，过滤效果 $\geq 99.8\%$ 。
- 15、具备 ≥ 10 种情景模式显示画面。
- 16、具备暖箱罩盖电动升降开启功能。
- 17、具备标准数据接口 RS232，可连接婴儿中央监护系统，并可连接护士呼叫系统。
- 18、具备 USB 升级接口，并提供软件升级支持。
- 19、具备 0-96 小时病人趋势回顾功能：婴儿皮肤温度、暖箱温度、暖箱湿度、辐射能量百分比等数值。
- 20、机身采用导轨设计，可悬挂仪器架、输液架、光疗灯支架等。
- 21、配备内置一体化电子体重秤，最大称重值 ≥ 8 千克，可同屏显示婴儿当前体重、前一次体重及差异值，并设置有“重新称重”快捷按钮。

三、控制参数：

- 1、升温时间： ≤ 50 分钟。
- 2、暖箱空气温度显示范围： $\geq 20-42^{\circ}\text{C}$ 。
- 3、暖箱空气温度设定范围： $\geq 20-39^{\circ}\text{C}$ ，增量 0.1°C 。
- 4、婴儿皮肤温度显示范围： $\geq 30-42^{\circ}\text{C}$ 。
- 5、婴儿皮肤温度设定范围： $\geq 35-37.5^{\circ}\text{C}$ ，增量 0.1°C 。
- 6、暖箱湿度监测范围： $\geq 5-99\%$ 。
- 7、暖箱湿度设定范围： $\geq 30-95\%$ ，增量 5% 。
- 8、暖箱内空气流速： $\leq 10\text{cm/s}$ 。
- 9、暖箱内声音强度： $\leq 50\text{dB}$ 。

- 10、电子体重秤测量范围：300-8000g，精度 $\leq\pm 10\text{g}$ 。
- 11、暖箱内 CO₂ 水平： $\leq 0.3\%$ 。
- 12、转换温差：在暖箱模式和辐射台模式之间转换时，婴儿体温变化 $\leq\pm 0.1^{\circ}\text{C}$ 。
- 13、辐射加热器输出功率设置范围：关闭、0—100%，分档调节，调节间隔 5%。

四、报警功能：

- 1、具备声光三级报警功能，报警音量高低可调节。
- 2、提供触摸按键式和红外感应式两种报警静音方式。当发生报警时，无需触碰机器就能将警报静音。
- 3、婴儿体温过热报警、婴儿体温过冷报警。
- 4、高暖箱温度报警、低暖箱温度报警。
- 5、暖箱温度 ≥ 38 度中度报警、暖箱温度 ≥ 40 度重度报警。
- 6、辐射加热时检查婴儿提示报警。
- 7、升降过程辐射加热器关闭异常报警。
- 8、箱温探头故障报警、箱温探头断开报警。
- 9、婴儿肤温探头故障报警、婴儿肤温探头断开报警。
- 10、加湿器水量低报警、加湿器故障报警。
- 11、风扇故障报警。
- 12、电源失灵报警、系统失灵报警。

品目8-6：肺功能检测仪

一、技术参数

- 1、检测显示参数包括：用力肺活量测试（FVC）：FVC、FEV1、FEV1/FVC、PEF、FEF25%、FEF50%、FEF75%、MMEF 等；每分钟最大通气量（MVV）：MVV、MVV% 等；慢肺活量测试（SVC）：VC、VC% 等；
- 2、可进行支气管舒张试验；
- 3、双向检测：可双向检测及实时显示动态曲线（流量-容积曲线、容积-时间曲线）
- 4、低流量测试，可实现 0.025L/s 以下流量的检测；
- 5、温度传感器：半导体-5-65℃；
- 6、流速测量范围：0-16L/s；流量精确范围：±5%或 0.17L/s；
- 7、容量测量范围：0-10L；容量精确范围：±3%或者±0.05L；
- 8、压差传感器可重复多次使用、可拆卸、清洗、消毒，可使用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
- 9、报告打印管理：打印 A4 报告，可导出 PDF 格式存档，支持云平台远程打印；
- 10、信息录入：支持键盘录入，患者信息批量导入。

二、质控功能

- 1、质量控制：受检者检查过程中，实时数据图像监测呼气时间，呼气末流速等；
- 2、自动校正：支持 2L/3L 容量定标、三流速定标及定标验证功能；
- 3、自动环境参数：具备自动测量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并进行 BTPS 自动修正功能；
- 4、系统软件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自动质控评级；
- 5、智能语音指导提示，指导测试者正确配合完成测试。

三、数据传输

- 1、支持无线数据互联功能；
- 2、手柄具备屏幕和按键，可独立进行数据传输。

四、客户端软件功能

- 1、检测模块：肺通气功能检查（FVC、VC、MVV）、支气管舒张试验等；实时显示流量-容积（F-V）曲线、时间-容积（V-T）曲线等；
- 2、质控管理模块：
 - 2.1 依据 ATS/ERS 自动计算质控评级 A、B、C、D、F；
 - 2.2 依据 ATS/ERS 智能推荐可接受度高的测量曲线；
 - 2.3 用力呼气时长实时监测指导；
 - 2.4 用力呼气末流量低于 0.025L/s 停止呼气指导；
 - 2.5 压差零点校准。
- 3、报告生成及打印模块：支持多种报告模板，包括肺功能常规通气检查、支气管舒张试验；报告审核功能；
- 4、数据通讯模块：
 - 4.1 支持对接医院 HIS 系统；
 - 4.2 支持多中心及分级诊疗工作模式；
 - 4.3 支持肺功能报告解读申请等功能。
- 5、账号管理及设置模块：
 - 5.1 账号及密码管理，账户基本信息配置，版本升级、设备管理、预计值选择、数据同步等；
 - 5.2 药品管理，用于舒张试验用药记录；

5.3 添加医院，医生，科室，操作者管理；

五、云端数据平台功能

- 1、项目管理功能：包括基础信息，汇总信息，随访内容设置，项目参与单位等；
- 2、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管理功能：包括调查对象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及随访管理。
- 3、肺功能报告远程查看详情、管理、打印、汇总；
- 4、云平台数据管理：可构建医生端分级诊疗系统，随访问卷配置等；
- 5、数据导出功能：支持数据导出，包括检查对象基础信息、肺功能报告数据、随访数据等。
- 6、数据共享：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和肺功能检查、诊断等相关数据和信息可传输共享至第三方平台等。
- 7、具备可定制扩展功能。

六、配置要求

- 1、3L 定标筒：1 个；
- 2、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10 个；
- 3、可移动台车：1 台；
- 4、工作站：1 套，内置肺功能信息管理系统。

品目8-7：儿童机械呼吸机

一、技术功能：

- 1、适用于成人、儿童及新生儿患者通气的重症呼吸机
- 2、通气功能全面，可进行高流速氧疗、无创面罩及有创通气治疗
- 3、具备基本通气模式，具备其他先进的通气模式
- 4、无创通气治疗可用于所有通气模式，包括容控、压控及自主呼吸
- 5、监测项目及报警内容全面，人性化报警设置，不同的通气方式（有创/无创）有不同的报警管理系统
- 6、彩色触摸中文界面
- 7、提供一次性使用配件：呼出阀、流量传感器、呼吸回路等

二、通气模式

1、基本通气模式：

- 1.1 间歇指令正压通气 CMV，可容量控制或压力控制
- 1.2 辅助间歇指令正压通气 AC，可容量控制或压力控制
- 1.3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可容量控制或压力控制
- 1.4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压力支持 SIMV+PS，可容量控制或压力控制
- 1.5 双水平正压通气 PC-BIPAP，全程允许患者自主呼吸，人机同步
- 1.6 持续气道正压+压力支持 SPN-CPAP/PS
- 1.7 持续气道正压+容量支持 SPN-CPAP/VS
- 1.8 压力限制通气 Pmax
- 1.9 叹息 Sign
- 1.10 压力支持通气 Psupp
- 1.11 窒息通气 Apnea Ventilation
- 1.12 手动吸气/吸气保持，成人、儿童患者最多持续 $\geq 40s$ ，新生儿患者最多持续 $\geq 5s$
- 1.13 手动呼气/呼气保持，成人最多持续 $\geq 45s$ ，儿童患者最多持续 $\geq 30s$

2、通气模式：

- 2.1 无创面罩通气 NIV，带自动泄露补偿和泄露调节，可应用于容控、压控、自主呼吸模式
- 2.2 高流速氧疗 O₂，最高流速 $\geq 60L/min$ ，且氧浓度 100%，具备吸气压力监测 Pmax
- 2.3 有压力自动释放功能的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PC-APRV/Autorelease，严格时间切换，允许患者自主呼吸，但不与患者自主呼吸同步，可通过设置呼气峰流速百分比，自动调节 Tlow 时间
- 2.4 分钟指令通气 VC-MMV，指令呼吸与患者的呼吸努力同步，可叠加 Autoflow 功能
- 2.5 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 PC-BIPAP，高压相及低压相均允许患者自主呼吸
- 2.6 容量支持自主呼吸模式 SPN-CPAP/VS，持续正压支持自主呼吸模式下可给予患者容量支持通气
- 2.7 成比例流量和容量压力支持的自主呼吸模式 SPN-PPS，帮助患者克服气道阻力与弹性阻力做功的比例压力支持模式，可与 ATC 叠加使用

3、通气功能：

- 3.1 AutoFlow 自动流速调节/VG 容量保证功能，AutoFlow 叠加于容量控制模式，根据病人的顺应性和阻力自动调节流速输送目标潮气量，同时全程支持自主呼吸；VG 叠加于压力控制模式
- 3.2 自动插管补偿功能 ATC，可分别在吸气/呼气和自主/指令通气过程中给予压力的补偿，可显示补偿后隆突端压力 Ptrach

三、技术指标

- 1、潮气量范围：成人 100-3000ml，儿童 20-300ml，新生儿 2-100ml
- 2、呼吸频率范围：成人 0.5-98bpm，儿童/新生儿 0.5-150bpm
- 3、吸气时间范围：成人 0.11-10s，儿童 0.1-10s，新生儿 0.1-10 s
- 4、吸气流量范围：成人 2-120 L/min，儿童 2-30 L/min
- 5、吸气压力范围：3-95mbar/cmH₂O
- 6、呼气末正压 PEEP 范围：0-50 mbar/cmH₂O
- 7、叹息 PEEP 范围：0-20 mbar/cmH₂O
- 8、吸气压力上限 P_{max} 范围：4-100mbar/cmH₂O
- 9、压力支持 P_{supp} 范围：0-95mbar/cmH₂O
- 10、压力上升时间范围：成人 0-2s，儿童 0-2s，新生儿 0-1.5s
- 11、峰流速：≥180L/min
- 12、吸入氧浓度范围：21-100%
- 13、触发灵敏度范围：0.2-15 L/min，流速触发值能直接设定并显示数值
- 14、窒息通气报警时间范围：5-60s

四、监测项目

- 1、监测屏幕尺寸≥15 英寸
- 2、顺磁式氧浓度监测技术，监测吸入氧浓度
- 3、热丝式流量监测技术
- 4、非压差式流量传感器，可自动定标，可随时取下清洗消毒
- 5、氧疗平均气道压力
- 6、平台压力
- 7、呼气末正压
- 8、吸气峰压
- 9、平均气道压力
- 10、最低气道压力
- 11、APRV 中的低压水平
- 12、指令呼吸的吸气末压力
- 13、APRV 中的高压水平
- 14、内源性 PEEP
- 15、PEEP_i 操作结束时的 PEEP
- 16、最大吸气负压 NIF
- 17、闭合压 P_{0.1}
- 18、吸入 O₂ 浓度
- 19、吸气每分钟通气量
- 20、呼气每分钟通气量
- 21、指令呼气每分钟通气量
- 22、自主每分钟呼气量
- 23、潮气量
- 24、指令潮气量
- 25、自主呼吸潮气量
- 26、吸气潮气量
- 27、指令吸气潮气量
- 28、自主吸气潮气量

- 29、呼气潮气量
 - 30、指令呼气潮气量
 - 31、自主呼气潮气量
 - 32、肺内残留气体量 V_{trap}
 - 33、设备平均流量（吸气，氧疗）
 - 34、呼吸频率 RR
 - 35、指令呼吸频率 RRmand
 - 36、触发的呼吸频率 RRtrig
 - 37、自主呼吸频率 RRspon
 - 38、动态顺应性
 - 39、阻力
 - 40、患者气道阻力 Rpat
 - 41、分钟漏气量 MVleak
 - 42、每分钟通气量的自主呼吸比例
 - 43、每千克体重的潮气量
 - 44、时间常数
 - 45、气道压力/时间波形
 - 46、流量/时间波形
 - 47、容积/时间波形
 - 48、压力/容积环图
 - 49、积/流量环图
 - 50、流量/压力环图
 - 51、流量/Ptrach 环图
 - 52、Ptrach/容积环图
 - 53、肺复张趋势
 - 54、浅快呼吸指数 RSBi
 - 55、表格趋势近 31 天
 - 56、图形趋势近 31 天
 - 57、日志 ≥ 5000 个条目
- 五、报警项目
- 1、智能三级声光报警系统，360 度报警显示灯
 - 2、人机对话功能，提供中文报警文字信息
 - 3、电源故障报警
 - 4、气源（空气和氧气）报警
 - 5、呼气每分钟通气量（上限/下限）报警
 - 6、分钟通气量延迟（上限/下限）报警
 - 7、气道压力（上限/下限）报警
 - 8、呼吸频率（上限）报警
 - 9、潮气量（上限/下限）报警
 - 10、窒息报警时间（0-60s）
 - 11、吸入氧浓度（高/低）报警
 - 12、管道脱落和泄漏报警
 - 13、吸入气体温度过高报警
 - 14、雾化故障报警

15、流量传感器故障报警

16、机器故障报警

六、操作系统

1、嵌入式操作系统

2、具有操作提示功能及参数逻辑关系提示功能

3、具有操作安全保护功能

4、能提供中文界面，报警信息以中文显示，机器自带报警问题处理方法

七、特殊功能

1、内置全本中文操作指南，可检索模式、参数、报警处理等信息

2、可自定义 ≥ 6 种显示配置视图界面

3、可自定义显示屏的功能按键

4、可自定义主要监测值屏幕显示功能

5、USB接口截屏输出功能

6、USB接口配置导入/导出功能

7、USB接口导出系统/呼吸回路测试结果功能

8、USB接口设定/监测数据、趋势、日志、报警日志输出功能

9、压力链接/吸呼比链接功能

10、快速设置参数功能

11、智能吸痰功能：脱管吸痰时不送气，无报警，预增氧最长 ≥ 3 分钟，吸痰期最长 ≥ 2 分钟，后增氧最长 ≥ 2 分钟

12、开机后模式和参数恢复出厂设置功能

13、具备启动配置功能，可根据患者类别和体重来确定通气参数的启动值

14、极端参数值调节提示功能

15、屏幕锁定功能

16、管路泄露测试功能

17、泄露补偿及自动泄露调整功能

18、待机功能

19、屏幕具有白天和夜间两种模式，且可自动进行模式切换

20、具备与其他设备（如呼吸机中央站及EIT设备）数据互联的可能性

21、呼吸机可进行功能升级

品目8-8：输液泵

- 1、输液泵需通过 NMPA 三类注册证
- 2、支持输血功能
- 3、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 4、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
- 5、输液精度 $\leq\pm 5\%$
- 6、速率范围：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 7、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8、泵门智能电动控制，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 9、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 10、 ≥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 11、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12、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 13、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
- 14、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20 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
- 15、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 16、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品目8-9：新生儿黄疸治疗仪

一、用途：用于治疗新生儿黄疸。

二、技术参数要求：

1、光疗有效波长范围：400-550nm，光谱峰值波长：475nm。

▲2、有效表面内最大胆红素总辐照度： $\geq 5.0\text{mW}/\text{cm}^2$ 。

▲3、有效表面内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4.0\text{mW}/\text{cm}^2$ 。

4、光照强度调节：提供低、中、高、强光疗分档调节。

5、具有强光疗挡位，用于病情严重的黄疸治疗，需长按开启。

6、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 ≥ 0.4 。

7、有效辐照面积 $\geq 65 \times 35\text{cm}$ （距离40cm），最大辐照面积 $\geq 80 \times 45\text{cm}$ （距离50cm）。

8、辐照度单位： mW/cm^2 、 $\mu\text{W}/\text{cm}^2/\text{nm}$ 两种可选。

9、光源为LED，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

10、配置LCD显示屏，可显示蓝光灯参数、光疗设置、超温提示等信息。

11、内置白光观察灯。

12、计时功能：可设置正计时、倒计时，具有记录LED总工作时间功能。

13、具有计时清零功能。

14、具有超温提示与保护功能。

15、工作噪声： $\leq 40\text{dB(A)}$ 。

16、具有USB接口。

17、工作环境：温度范围5-40℃，湿度范围0-93%。

18、配推车支架。

品目8-10：婴儿培养箱1

一、设备用途：用于早产儿、低体重及病患新生儿，提供一个恒温恒湿的微环境。

二、功能要求：

▲1、≥8英寸触摸显示屏。

2、支持大字体显示界面。

3、温度控制方式：具有空气模式和婴儿模式。

4、具备新生儿体表和腔内两种体温探头。

5、具备电动床体倾斜功能。

6、具备前置透明加湿水箱。

7、加湿水箱采用PPSU材质，支持134°高温高压消毒。

8、具有舒适温度计算参考功能。

▲9、具有掉电存储功能，≥168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200次技术报警事件，≥200个参数报警事件，≥500条用户操作日志回顾。

三、控制参数

1、升温时间≤25min；

2、具有箱温控制功能。

2.1 空气模式下，箱温的控制范围20-39℃；

2.2 箱温的测量和显示范围0-70℃，0-50℃测量精度±0.1℃

2.3 控制精度：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0.5℃；

3、具有肤温控制功能。双肤温探头。

3.1 婴儿模式下，肤温控制范围34-38℃；

3.2 肤温的测量和显示范围0-70℃，0-50℃测量精度±0.1℃

4、具有湿度控制功能。

4.1 湿度的控制范围30-99%，控制精度≤±5%。

4.2 湿度的测量范围0-100%，测量精度≤±5%。

品目8-11：婴儿培养箱2

一、用途：用于早产儿或病弱儿的培养成长

二、技术参数

- 1、 ≥ 7 英寸LCD彩色触摸屏，大字符
- 2、采用核心温控算法
- 3、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 4、双燕尾槽立柱设计
- 5、标配可折叠托盘
- 6、正门双重保险设计
- 7、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具有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 8、采用变频直流电机
- 9、标配海绵床垫
- 10、婴儿床下可放置X光射线拍片盒，无需移动新生儿
- 11、RS-232接口，支持数据传输
- 12、报警项目：断电报警、风机故障、温度传感器故障、偏差报警、超温报警、系统故障、湿度偏差、湿度传感器故障、缺水、水箱位置。
- 13、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 14、温度控制模式：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
- 15、温控范围（培养箱温度的超调量 $\leq 1^{\circ}\text{C}$ ）
 - 15.1 箱温控制温度范围： $20-37^{\circ}\text{C}$
 - 15.2 肤温控制温度范围： $32-37^{\circ}\text{C}$
 - 15.3 箱温模式和肤温模式的温度显示范围： $5-65^{\circ}\text{C}$
 - 15.4 具有 $\geq 37^{\circ}\text{C}$ 温度跨越模式
- 16、升温时间（环境温度一般为 $+22^{\circ}\text{C}$ ）： ≤ 30 分钟
- 17、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 $\leq 0.5^{\circ}\text{C}$
- 18、温度均匀性： $\leq 0.8^{\circ}\text{C}$
- 19、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 $\pm 0.2^{\circ}\text{C}$ 内（在 $35-39^{\circ}\text{C}$ 范围内的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在 $\pm 0.1^{\circ}\text{C}$ 内）
- 20、箱内噪音： $\leq 45\text{dB(A)}$
- 21、湿度显示范围： $0-100\text{RH}$
- 22、湿度控制范围： $0-99\text{RH}$
- 23、湿度控制精度： $\leq \pm 5\text{RH}$ （湿度控制值 $\leq 90\text{RH}$ 时，湿度控制精度应在 $\pm 5\text{RH}$ 内；
- 24、湿度控制值 $> 90\text{RH}$ 时， $\geq 85\text{RH}$
- 25、湿度显示精度： $\pm 5\text{RH}$
- 26、输液架最大承载重量： $\geq 2\text{kg}$
- 27、可折叠托盘最大承载重量： $\geq 2\text{kg}$
- 28、监护托盘最大承载重量： $\geq 8\text{kg}$
- 29、水箱容量： $\geq 1600\text{ml}$

品目8-12：多参数监护仪

- 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4 个
- 2、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
- 3、 ≥ 12 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 8 通道显示
- 4、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具备智能光控能力
- 5、可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 ≥ 4 小时
- 6、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 7、提供新生儿专用心电电缆
- 8、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等，标配支持 ≥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 9、支持 ≥ 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产品界面、手册截图
- 10、提供ST段分析功能，提供窗口显示多导ST片段的同屏实时查看，并提供监护截图证明材料
- 11、具有QT/QTc实时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 QTc参数值，提供监护截图证明材料。
- 12、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4种测量模式，满足新生儿监测
- 13、提供新生儿专用血压测量袖带1套，包括 ≥ 3 个尺寸不同的袖带
- 14、血氧监测支持SpO₂，PR和灌注指数（PI）的监测
- 15、提供新生儿专用可重复使用血氧探头，防水等级IPX7
- 16、可升级提供模块或者单机支持新生儿组织氧饱和度监测。
- 17、可升级提供模块或者单机支持新生儿4通道振幅整合脑电图aEEG监测。
- 18、提供新生儿专用监护模式
- 19、提供目标监测大参数界面，界面可显示SpO₂等参数，同时可显示目标参数统计区及趋势区，协助参数目标管理。
- 20、提供CCHD新生儿先心病筛查工具，并可以支持美标法及双标法筛查流程，双标法筛查流程复合《全国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手册》（2018版）
- 21、提供新生儿呼吸氧合专用界面，实时识别和标记ABD事件，协助临床对于新生儿的呼吸暂停的监测和管理
- 22、大字体界面支持 ≥ 6 个参数区的设置和显示
- 23、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 24、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6-12个病人。病人之间能够互相进行它床观察
- 25、配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 26、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 27、具备 ≥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28、具备 ≥ 100 小时ST模板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29、支持根据年龄/胎龄自动加载配置
- 30、产品通过国家III类注册

品目8-13：微量注射泵

- 1、注射泵需通过 NMPA 三类注册证
- 2、注射精度： $\leq \pm 2\%$
- 3、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 4、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5、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 6、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无需手动操作
- 7、可选 PCA 模式，PCA 模式支持病人自控镇痛
- 8、 ≥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 9、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10、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11、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品目8-14 : 空氧混合器

一、用途:

复苏囊用氧、头罩、面罩用氧、鼻导管、套管吸氧、暖箱供氧、NCPAP、ECMO、体外循环等。

二、技术参数:

- 1、专用于头罩供氧、鼻导管吸氧，暖箱，新生儿 T-组合复苏器、体外循环机。
- 2、氧浓度范围 21-100%连续可调。
- 3、氧浓度、流量分开调节，互不影响。
- 4、表面经过阳极氧化处理。
- 5、采用机械膜片平衡原理。
- 6、早产儿/新生儿低流量空氧混合器
 - 6.1 双流量计双输出口
 - 6.2 氧浓度调节范围：21-100%
 - 6.3 流量调节范围：0.1-1.0LPM
- 7、气源故障报警：
 - 7.1 供气压力差报警：供气气源压力差 $\geq 0.1\text{MPa}$ ，声觉报警 $\geq 60\text{s}$ ，
 - 7.2 噪音： $\leq 60\text{dB (A)}$
 - 7.3 供气气压恢复正常时，报警自动停止。
- 8、性能要求：符合 YY 0893
- 9、氧气和空气压力范围：0.3-0.4MPa

品目8-15 : 新生儿总胆红素测定仪

- 1、测定范围：0-30mg/dl (总胆红素)
- 2、采血量：≤40ul
- 3、线性：
 - 3.1 ≤10mg/dl 时±0.5mg/dl
 - 3.2 ≥10 -30mg/dl 时 5%
- 4、方式：双波长方式
- 5、稳定性：≤0.15mg/dl
- 6、重复性：CV≤1%
- 7、光源：钨丝灯
- 8、采样管：玻璃毛细管
- 9、接受器：硅光电池
- 10、电源：AC220V, 50Hz

品目8-16：新生儿复苏器

一、用途：用于有自主呼吸的新生儿和小儿，提供持续正压通气支持。

二、功能要求

- 1、受控吸气峰压 PIP，安全地扩张新生儿/小儿的肺部并提供氧合作用；
- 2、恒定 CPAP/PEEP，使肺部在呼气时保持张开的状态；
- 3、可单手操作；
- 4、呼吸支持系统，可代替临时的呼吸、复苏支持；

三、技术参数：

- 1、压力表范围：-2-10kPa（-20-100cmH₂O）
- 2、压力限制（MAX-P）：@0-15LPM ≤6kPa（60cmH₂O）
- 3、吸气峰压（PIP）：@5-15LPM 0.2-5.7kPa（2-57cmH₂O）
- 4、CPAP/PEEP：@5-15LPM 0.03-2.3kPa（0.3-23cmH₂O）
- 5、工作噪音：≤55dB（A）
- 6、气源压力范围 0.3-0.4MPa
- 7、容量：≥100L
- 8、安全/性能要 YY0600.5
- 9、工作和存放环境：温度范围-20-50℃，相对湿度≤90%

品目8-17：经皮黄疸仪

一、技术参数

▲1、测量范围：0.0-25.0 mg/dL 或 0-425 $\mu\text{mol/L}$ 。

▲2、准确度： $(\sigma) \leq \pm 1.5 \text{ mg/dL}$ 或 $(\sigma) \pm 25.5 \mu\text{mol/L}$ 。

3、实时时钟功能

内置时钟，显示屏可实时更新显示当前时间。

4、具有电池状态指示

显示屏显示电池电量标志指示当前电量，可参考智能手机电量指示显示。

5、自动准备功能

开机后或者进行一次测量后，设备自动进行下次测量前的准备，当绿色 LED 指示灯亮起后即可进行下次测量。

6、单位切换功能

测量单位为 mg/dL 或 $\mu\text{mol/L}$ ，可任意切换。

7、平均测量功能

可设置 1-5 次的平均测量次数；若设置平均次数为 n，则在每次测量完成后更新显示当次测值，并在达到 n 次测量时自动计算平均值并显示。

8、安全要求

应符合 GB9706.1-2007 的要求。

9、环境试验

黄疸仪应符合 GB/T14710-2009 中气候环境试验 II 组、机械环境试验 II 组及表 2 的要求。

品目8-18：婴儿辐射保暖台

一、用途：用于新生儿保暖，抢救。

二、技术参数：

- 1、具有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 2、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
- 3、具有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 4、辐射箱水平角度与婴儿床的倾斜角度可调；
- 5、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档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 6、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 7、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 8、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 9、婴儿床下可放置 X 光射线拍片盒；
- 10、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 11、具有 APGAR 评分计时功能；
- 12、具有 RS-232 接口；
- 13、工作电源：AC220V/ 50Hz；
- 15、控温方式：预热、手控、肤温；
- 16、肤温控温范围：32-37.5℃；
- 17、肤温显示范围：5-65℃；
- 18、控温精度： $\leq 0.5^{\circ}\text{C}$ ；
- 19、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 $\pm 0.2^{\circ}\text{C}$ 内；
- 20、床面温度均匀性： $\leq 2^{\circ}\text{C}$ ；
- 21、辐射箱水平角度： 0° 、 30° 、 60° 、 90° 双向转动；
- 22、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 23、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品目8-19：纯音测听仪

1、刺激频率范围：

- 1.1、气导耳机：标准频率：125-12, 500Hz
- 1.2、FRESH 特异性噪音刺激：125-12, 500Hz
- 1.3、插入式耳机：标准频率：125-8, 000Hz
- 1.4、高频耳机：标准频率：125-20, 000Hz

2、刺激音类型：

纯音、啭音、脉冲音、脉冲啭音、FRESH 特异性噪音、脉冲 FRESH 特异性噪音

3、给声形式：

- 3.1、正常：当给声键按下时给声刺激；
- 3.2、持续给声：当给声键按下时信号中断
- 3.3、脉冲：脉冲信号
- 3.4、脉冲宽度：200ms 开启和 200 ms 关闭

4、测试声强解析度：全范围内 1, 2, 或 5dB 步进；

5、声强测试精度：

- 5.1、全范围（气导）125-5, 000 Hz: ± 3 dB;
- 5.2、5, 000-20, 000 Hz: ± 5 dB; 全范围（骨导）250-5, 000 Hz: ± 4 dB;
- 5.3、5, 000-8, 000 Hz: ± 5 dB

6、测试频率解析度：调制率：1-20 KHz (默认：5Hz)；

- 6.1、全范围内可变频、插频，最大解析度为 1Hz
- 6.2、调制带宽：1-25% 围绕中心频率（默认：5%）；SISI 5, 2, 1 dB 声强步进
- 6.3、测试精度： $\leq 0.03\%$

7、外部输入：

- 7.1、CD/磁带：0. 2-2. 0 V_{rms} , 10 $k\Omega$ 2x 莲花接口
- 7.2、回话麦克风：驻极体麦克风
- 7.3、输入电压：0. 002-0. 02 V_{rms}
- 7.4、输入阻抗： $\geq 2. k\Omega$. 3. 5mm 插孔

8、输出：

- 8.1、气导：2 组，3x2 单声道插孔，1/4
- 8.2、骨导：2 组；2x 单声道插孔，1/4
- 8.3、内置功放的声场输出：内置功率放大器 1 组，4 声道音箱：4x40W 峰值，8 Ω 负载
- 8.4、外接功放的声场输出：4 声道音箱 1 组，4 声道莲花接口；4x1. 6 V_{rms}
- 8.5、对讲系统 2 组。

9、VRA 儿童行为测试模块（听力计主机控制）：

- 9.1、音响参数：
- 9.2、声场频率范围：125dB-8000Hz
- 9.3、扬声器灵敏度：90 dB SPL、m、W
- 9.4、扬声器输入阻抗： ≥ 8 欧姆
- 9.5、额定功率： $\leq 45W$
- 9.6、声场最大测试声强：105dB SPL
- 9.7、音圈直径：25mm \pm 5mm
- 9.8、最大功率： $\leq 90W$

10、端口连接器：USB, 2. 0 或以上。

11、电源供应：无外部电源供电。通过 USB 端口供电（5V）

12、工作站配置基础要求:

• CPU: ≥ 1.5 GHz; ≥ 1 GB 内存; ≥ 32 MB 显存, 32 位色; ≥ 3 GB 硬盘, 软件 •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SP1, Windows 2000 SP3 或 Windows Vista; IE 6, 通过 USB 接口连接附件

品目8-20: 耳鼻喉诊疗台

1、工作主台面: 台面尺寸 ($\pm 5\%$) 1730mm*670mm*800mm, 大理石材质台面; 操作单元台面和书写单元台面采用一体式设计, 圆角桌角;

2、箱体: 前端内凹的人体工程学圆弧; 一体式计算机储物柜; 整机箱体均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钢板厚度 ≥ 2.0 mm; 整机内外面均环保烤漆, 漆层厚度 ≥ 0.15 mm 污物瓶位于吸枪侧边; 吸引软管一步更换; 大容量储物空间;

3、智能控制系统: 模块化设计, 自动控制各项功能, 灯光提示工作状态; 喷枪和吸枪采用进口接触感应式开关, 即提即用, 无需等待;

▲4、药物喷枪: 二直一弯, 气路水路分离技术; 电子阀门控制喷枪气路; 喷枪金属部分全部采用 316L 不锈钢;

5、多功能吸枪: 一支, 自控调节吸力, 适用于耳道吸引和鼻腔咽喉吸引适配多种吸引管;

▲6、正压泵: 无油型, 无污染, 性能稳定, 最大压力 ≥ 0.35 Mpa, 连续出雾压力: 0.12~0.15Mpa; 工作噪音 ≤ 50 dB;

▲7、负压泵: 最高吸引力 ≥ 0.1 Mpa, 流量 ≥ 7.2 L/min, 有消音工作噪音 ≤ 50 dB;

8、LED 检查灯: 多组透镜组合的聚斑检查灯; 照度 10000Lux, 色温 5000K, 显指 ≥ 90 , 功率 ≥ 9 w; 无发热感, 亮度可调, 带阻力平衡支臂, 灯头角度、位置可调;

9、加热除雾装置: 功率 ≥ 900 W, 热风加热方式, 在固定的工作时间自动停止工作;

10、器械盘 ($\pm 5\%$): 420mm*295mm 不锈钢器械盘;

11、吸引管: 两种规格, 可重复使用, 可高温高压消毒的不锈钢吸引管;

12、药棉罐: 直径 90mm 不锈钢带盖药棉罐六个;

13、LED 观片灯组件:

13.1、色温 ≥ 6500 K, 光源寿命 ≥ 10 万小时, 厚度 ≤ 25 mm;

13.2、采用数字调光技术;

13.3、旋钮无极调光;

13.4、插片自动感应、亮度记忆功能, 即插即亮;

14、医生椅: 包裹式 pu 皮靠背设计, 内置高回弹海绵, 承托脊柱;

14.1、安全防爆气动升降, 升降行程: 450mm-570mm, 座垫最低 490mm, 最高 620mm;

14.2、椅背倾仰调节: ≥ 10 度

15、电动检查椅:

15.1、椅身纯钢结构, 座椅可双向 180 度旋转, 带锁止刹车;

15.2、升降装置采用手术床用铝型材外壳升降柱;

15.3、最大承重: ≥ 150 kg;

15.4、座垫升降行程 (至少): 520mm (最低)-720mm (最高) ;

15.5、靠背可后放至 180°, 可做小型手术台使用;

15.6、PU 自结皮扶手;

15.7、头枕伸缩行程: ≥ 100 mm 可折叠、拆卸;

15.8、椅垫采用高回弹海绵发泡, 超纤皮包裹;

- 15.9、电动控制升、降、坐、卧、复位五个动作；
- 15.10、椅身自重 $\geq 90\text{kg}$ ，底盘有防滑防锈橡胶圈。
- 16、光源
 - 16.1、LED 光源
 - 16.2、功率： $\geq 120\text{VA}$
 - 16.3、显色指数： ≥ 90
 - 16.4、照度： $\geq 3000000\text{ LX}$
 - 16.5、光源寿命： $\geq 20000\text{H}$
 - 16.6、色温： $\geq 6000\text{K}$
 - 16.7、控制面板： ≥ 5 寸液晶触摸屏，背景颜色两种模式可选，
 - 16.8、光纤插口：通用插口，可匹配各种光纤
 - 16.9、使用时长显示功能：显示使用时间进程，智能预警寿命
 - 16.10、调光：十级可调，关机/待机记忆功能
 - 16.11、过温保护功能

09包:

品目9-1: 高通量测序设备

1. 测序仪为国产设备,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认证。注册范围除用于NIPT的T21、T18、T13检测,还可用于其他体外诊断项目的检测;
2. 设备用途:具备染色体拷贝数变异检测功能,且染色体拷贝数变异检测试剂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此外可用于单基因遗传病基因检测、胚胎植入前遗传学检测、遗传性肿瘤基因检测、个体化肿瘤基因诊疗、未知病原微生物基因检测等临床应用;同时可开展全基因组测序、全外显子测序、表观基因组测序、转录组测序、宏基因组测序、单细胞测序等临床和科研应用;
- ▲3. 技术原理:采用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以医疗器械注册证描述为准);
4. 有高通量和中通量测序芯片进行选择:高通量芯片每次运行可生成400M条片段序列(Reads)120G碱基数据;中通量芯片每次运行可生成130M条片段序列(Reads)39G碱基数据;
5. 光学系统:采用双色荧光系统进行碱基识别;
- ▲6. 模板扩增(需为指数扩增)及测序过程在同一设备中自动化操作,无需芯片前处理系统,无需借助其他设备即可独立完成测序过程;
7. 测序芯片:单张芯片有 ≥ 4 个独立的流道(lane);
8. 测序读长:支持SE75、PE75、PE150等多种测序模式,最高可完成总长度300bp的DNA测序(双端之和);
9. 数据质量:数据质量达到Q30级别(即每个碱基的准确度为99.9%),标准品Phix在2X150测序模式下,75%以上的碱基比例可达到Q30;
10. 测序时间:测序时间短,SE75测序时间 ≤ 11 小时,PE150测序时间 ≤ 30 小时;
11. 一张芯片上可同时检测 ≥ 3 个不同项目(NIPT, NIPT-plus, CNV-seq),不同项目可混合上机检测;
12. 测序仪、配套试剂及分析软件为同一厂家生产且均具有NMPA注册证;
- ▲13. 文库构建方式:NIPT项目文库构建过程中需包含PCR扩增反应;
14. 开展NIPT项目需支持胎儿分数富集技术;

品目9-2：手术无影灯(子母)

一、技术参数：

- ▲1. 具备 LED 冷光源，显色度 ≥ 95
- 2. 含中置摄像系统，视频输出格式 SDI，摄像头可拆卸，水平解析度 1080p. 可自动及手动变焦。
- ▲3. 无影灯的光源在相距受照面 1m 处，光照度达到中心照度 20%的照明深度： $L1 \geq 1100\text{mm}$; $L2 \geq 1300\text{mm}$ 满足深腔聚光照明需求，
- 4. 灯头直径 $\geq 500\text{mm}$. 灯头可 360 度旋转
- 5. 照明深度满足深腔聚光需求，可多档调节
- 6. 灯泡寿命 ≥ 50000 小时
- 7. 吸顶式安装
- 8. 无菌手柄可调节光斑大小

二、配置清单：

- 1. 灯头 2 个
- 2. 弹簧臂 2 个
- 3. 平衡臂 2 个
- 4. 消毒手柄 4 个
- 5. 中置摄像头 1 套
- 6. C 臂 2 个
- 7. 操作面板 2 个
- 8. 装饰罩 1 个

品目9-3：手术无影灯(双母)

一、技术参数：

1. 吸顶式安装，灯盘厚度最大处 $\leq 70\text{mm}$
2. 具备 LED 冷光源，灯泡寿命 ≥ 50000 小时
3. 在标准深腔内底部的剩余照度 $\geq 80\%$ ，用一个挡板遮挡光束时在标准深腔管内底部的剩余照度 $\geq 40\%$
4. 灯头可 360 度旋转
5. 双灯头照明深度满足深腔聚光需求，可多档调节
6. 灯头设计易维护，可拆卸无菌手柄，可调节光斑大小
- ▲7、显色性指数 CRI (Ra) : ≥ 95

二、配置要求：

1. 灯头 2 个
2. 弹簧臂 2 个
3. 平衡臂 2 个
4. 消毒手柄 4 个
5. C 臂 2 个
6. 操作面板 2 个
7. 装饰罩 1 个

品目9-4：电动手术床

一、技术参数要求：

- ▲1. 具备全电动，液压多功能手术床基本要求，必须具备电动升降、电动左右倾斜、前后倾斜、电动背板上下、中控刹车、一键床面自动水平复位、床面 180° 旋转等功能。
2. 床面采用分段式床身设计(头、背、臀、腿)，床面材质采用可透 X 光材质制成，满足透视需求。
3. 手术床垫厚度 $\geq 80\text{mm}$ ，减压、透气、防静电等特性。
4. 手术床身、底座必须为不锈钢外表包覆，阻燃、防腐、抗冲击、易清洁保养。对床做基本要求：全电动，液压，透 X 光，不锈钢，旋转 ≥ 180 度。

二、技术参数

1. 台面长度 $\geq 2000\text{mm}$
2. 台面宽度(不含导轨) $\geq 500\text{mm}$
- ▲3. 台面最低高度 $\leq 520\text{mm}$
4. 台面升降行程 $\geq 490\text{mm}$
5. 台面前倾/后倾： $+26^{\circ} \sim -26^{\circ}$
6. 台面左倾/右倾： $+20^{\circ} \sim -20^{\circ}$
7. 背板上折角度 $\geq 80^{\circ}$ ，下折角度 $\geq 40^{\circ}$ ；
8. 台面平移行程 $\geq 350\text{mm}$ 或满足床面 180° 旋转等功能
9. 头板向上 $\geq 60^{\circ}$ ，向下 $\geq 90^{\circ}$ ；
10. 脚板：可拆式腿板，能分离、可拆卸，双片腿板可水平或垂直定位，提供简易及无障碍的会阴部肛肠手术的体位摆设。
11. 具备一键复位功能；
12. 配备用蓄电池。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
13. 手术床控制必须满足手控和辅助控制两套控制方式，且两套控制方式相对独立。

三、配置要求

1. 手臂板：2 个
2. 腿板：2 个
3. 手术专用床垫：1 套
4. 手控器：1 个
5. 麻醉布帘架：1 个
6. 支肩架：1 套
7. 马镫式腿架：1 套

品目9-5：麻醉塔

一、技术参数

1. 主体，采用 6063/6005-T6 铝合金材质（提供检测报告，且报告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吊塔尺寸 $\geq 750\text{mm}$ ，最终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 吊塔旋转角度 ≥ 340 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3. 吊塔采用上电下气分离式设计；
4. 吊塔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
5. 吊塔通过 8 级及以上抗地震试验测试。
6. 为了使用安全生产厂家必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
7. 气体管路采用医疗专用橡胶软管
8. 气电可分端面，避免线管缠绕，便于插拔
9. 具备电源插座、网络接口、等电位端子

二、配置

1. 功能柱：1 个
2. 悬臂：1 个
3. 设备托盘：2 层（自吸式抽屉，承载 $\geq 60\text{kg}$ ）
4. 气体终端：1 套，氧气 2 个、吸引 2 个、空气 1 个、废气排放 1 个，并包含所有插头麻醉废气排放采用正压虹吸式。（插拔次数 ≥ 10 万次插拔功能正常，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5. 输液支架：1 个，带输液钩，双关节延展臂 1 个
6. 网络接口：1 个，等电位端子 2 个。
7. 自吸式抽屉：1 个，
8. 每套配置电源插座：8 个

品目9-6：腔镜塔

一、技术参数

- ▲1. 主体,采用 6063/6005-T6 铝合金材质(提供检测报告,且报告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吊塔尺寸 $\geq 750\text{mm}$,最终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 吊塔旋转角度 ≥ 340 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3. 吊塔采用上电下气分离式设计;
4. 吊塔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
5. 吊塔通过 8 级及以上抗地震试验测试。
6. 为了使用安全生产厂家必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提供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7. 气体管路采用医疗专用橡胶软管
8. 气电可分端面,避免线管缠绕,便于插拔
9. 具备电源插座、网络接口、等电位端子

二、配置要求

1. 吊柱式气电箱 1 套
2. 设备托盘 3 层(自吸式抽屉,承载 $\geq 60\text{kg}$)
- ▲3. 气体插座:氧气 1 个、空气 1 个,二氧化碳 2 个,负压吸引 1 个。(插拔次数 ≥ 10 万次插拔功能正常,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4. 电源插座:8 个
5. 输液架: 1 个
6. 双关节延展臂: 1 个
7. 网络接口: 2 个
8. 等电位端子: 2 个
9. 抽屉: 1 个
10. 网篮: 1 个
11. 配置可以升级,附件可以按照用户要求灵活选配。

品目9-7：ICU专用吊塔

一、技术参数要求

1、主体，采用 6063/6005-T6 铝合金材质

2. 为了使用安全生产厂家必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提供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二、配置要求（干湿分离式结构）

1、横梁尺寸：长度 $\geq 2800\text{mm}$ ，辅助照明灯*1 个（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载重：干区：净载重量 $\geq 150\text{Kg}$ ； 湿区：净载重量 $\geq 150\text{Kg}$ 。

3、湿区：

1)、功能柱：1 组 长度 $\geq 800\text{mm}$

2)、双关节延展臂及输液架:1 套，转动半径 $>300\text{mm}$ 。

3)、仪器托盘 2 层，可调节高度。

4)、吸纳式抽屉 1 个

5)、等电位端子 2 个

6)、网络接口 2 个

7)、电源插座：8 个

▲8)、气体插座体抽座（以临床实际需求为准）：氧气 2 个、吸引 2 个、空气 2 个；
（插拔次数 ≥ 10 万次插拔功能正常，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9、配置可以升级，附件可以按照用户要求灵活选配。

4、干区：

1)、功能柱：1 组 长度 $\geq 800\text{mm}$

2)、双关节延展臂及输液架:1 套，转动半径 $>300\text{mm}$ 。

3)、仪器托盘 2 层，可调节高度。

4)、吸纳式抽屉 1 个

5)、等电位端子 2 个

6)、网络接口 2 个

7)、电源插座：8 个

▲8)、气体插座体抽座（以临床实际需求为准）：氧气 2 个、吸引 2 个、空气 2 个；
（插拔次数 ≥ 10 万次插拔功能正常，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9、配置可以升级，附件可以按照用户要求灵活选配。

品目9-8：吊塔

一、技术参数要求

1、主体，采用 6063/6005-T6 铝合金材质（提供检测报告，且报告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 为了使用安全生产厂家必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

配置要求

1、工作电源：AC220V、50HZ。

2、吊塔承重 $\geq 200\text{KG}$ ，通过四倍承重测试。

3、气电箱竖置吊柱式结构，四面体形状，长度 $\geq 800\text{mm}$ ，转动角度 0-340°，保证能安装所有的接口，并能同时使用。

4、设备托盘左右各 4 层，单层承重 $\geq 80\text{kg}$ ，通过四倍承重测试，两侧带有国际标准不锈钢导轨，前端带把手，防撞装置。

▲5、每套配置气体终端：氧气 4 个、吸引 4 个、空气 2 个（插拔次数 ≥ 10 万次插拔功能正常，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6、每套配置电源插座 ≥ 16 个，可根据需要安装于各个方位。

7、可调节输液支架左右各 1 个，带输液钩，双关节延展臂 1 个。

8、网络接口左右各 3 个（RJ45 五类屏蔽），等电位端子 2 个。

9、自吸式抽屉左右各 1 个、承重 $\geq 30\text{kg}$ 。

10、其他接口：电话接口*2 个，视频接口*2 个；

11、配置可以升级，附件可以按照用户要求灵活选配。

10包：

品目10-1：生化免疫流水线

一、总体要求：

所有设备均可提供实地勘测医院场地，根据实验室实际工作流程、仪器布局、设施需求来制定自动化实施方案。

▲1、所投标产品后期可根据客户需求和科室发展，将样本处理系统接口全部开放并根据科室需求连接不同品牌，不同设备型号的分析仪器。需提供已实施的有效连接方案，指设备可连接到流水线并实现标本和检测结果的双向传输。需提供连接方案的图片医院使用人的联系方式。

二、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

1、系统基本性能：

1.1、设备包括自动进样单元、自动离心单元、自动去盖单元、自动加盖单元（封膜单元）、在线后处理单元以及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样本分析系统和轨道等。

1.2、具备条码自动识别功能，可识别国际标准条码，对错误条码可报警提示。

1.3、流水线主轨道设计为纯电可循环静音轨道，无需使用空气压缩机。轨道效率 ≥ 3000 管/小时，主轨道数量 ≥ 3 轨道，标本可随时随地的实现调头、跨越、急诊超车。

1.4、样本管在主轨采用单样本传输，可通过RFID无线射频和红外线扫描技术，对样本管全程跟踪。

1.5、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故障或维护时，生化和化学发光仪器仍可单机运行，完成标本检测工作。

1.6、可根据医院需求和发展进行升级，延长轨道和扩展功能及连接仪器的数量。

2、样本前处理系统：

▲2.1、一次性最大上样量 ≥ 500 管，可连续进样，处理效率 ≥ 800 管/h。

2.2、配置批量式进样料仓，可实现大容量标本无序进样，最大容量 ≥ 500 管。

2.3、可连接气动传输系统，实现无人值守样本进样。

2.4、自动区分标本类型和优先级，无需人工预分类。

2.5、具有后分类功能，可同时分类分拣线上、线下样本。

3、离心单元：

3.1、在轨离心机效率 ≥ 400 管/小时，总离心效率 ≥ 800 管/小时。

3.2、具备自动配平、自动离心功能。

3.3、最大离心转速 ≥ 4000 rpm，最大离心力 ≥ 3500 xg。

3.4、具备实时急诊样本插入功能、急诊样本可先进先出。

3.5、具备血清余量、血清质量（溶血、黄疸、脂血）拍照识别功能。

4、去盖单元：

▲4.1、自动开盖速度： ≥ 800 管/h。

4.2、具备气溶胶过滤和紫外线消毒功能。

5、二次加盖（加膜）模块：

5.1、加盖（加膜）处理速度： ≥ 800 管/h。

6、在线存储单元：

▲6.1、在线存储模块数量 1 台，存储容量 ≥ 13000 管。

6.2、在线后处理冰箱温度范围：2-8℃。

6.3、在线后处理冰箱处理速度： ≥ 800 管/h。

6.4、在线后处理单元智能软件可以设定自动储存和丢弃过期样本，无需人工介入。

6.5、储存于在线后处理单元内的样本依照软件设定自动将样本送回分析仪器自动复检。

7、数据管理工作站：

- 7.1、具备配套数据管理软件，具备自动审核和危急值管理功能，可设置自动审核规则。
- 7.2、可查看多台仪器中项目质控信息，并可实现自动审核。
- 7.3、免费开放数据接口并能与本院 LIS 和 HIS 系统连接，提供数据接口文档。
- 7.4、根据审核规则，可对样本稀释、自动重测，稀释倍数可设置。
- 7.5、配置监控大屏幕，可实现流水线状态监控、危急值推送、TAT 时间推送等。

三、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1、化学发光分析仪总测试速度： ≥ 1500 测试/小时。
- 2、化学发光首个出结果时间： $\leq 15\text{min}$ 。
- 3、一次性样本装载量： ≥ 120 个样本。
- 4、化学发光吸样针直接吸样，无需使用一次性枪头耗材。
- 5、化学发光单机/单模块试剂位：具备冷藏功能，试剂位 ≥ 30 个。
- 6、化学发光单机/单模块反应管数量：一次性装载 ≥ 1800 个。
- 7、混匀方式：非接触式偏心涡旋混匀或超声波混匀。
- ▲8、常规测试项目至少具备：甲状腺激素、生殖激素、抑制素 A、传染病性疾病、贫血系统、心肌、肿瘤标志物、骨代谢等组合。

四、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生化分析仪速度：总比色处理效率 ≥ 4000 测试/小时，单模块或最小检测单元比色处理效率 ≥ 2000 测试/小时，单模块或最小检测单元处理 ISE 模块 ≥ 900 测试/小时。
- 2、生化分析方法：终点法、速率法（动力学法）、固定时间法（两点速率法）、离子选择电极法。
- ▲3、最小检测单元的最大试剂位 ≥ 160 个，具备 24 小时不间断冷藏功能，试剂仓冷藏温度范围：2-8℃。
- 4、仪器可同时支持在线分析项目数 ≥ 50 个。
- 5、样本探针功能：具有液面检测、气泡检测、空吸检测及防撞保护功能，具备堵针检测、随量跟踪功能。
- 6、具有样本自动增量、减量及预稀释重测功能。
- 7、最小反应体积： $\leq 80\mu\text{L}$ 。
- 8、比色杯：永久性石英玻璃杯，数量 ≥ 400 个，可重复使用并支持单个比色杯更换。
- 9、光学系统波长范围：340-850nm， ≥ 13 个检测波长，光栅后分光。
- 10、最小加样体积： $\leq 1.0\mu\text{l}$ 。
- 11、试剂通道可全部开放，所有试剂通道均可开放为投标仪器品牌之外的品牌生化试剂。

11包；

品目11-1：大型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用途：主要用于小儿、新生儿、儿童心脏、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泌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术中，造影、介入等超声诊断及治疗。所配软件包含上述所有检查并为该机型的最新版本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主机成像系统：

- 1.1、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1 英寸，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 1.2、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 1.3、动态聚焦发射声束
- 1.4、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 1.5、增益补偿技术
- 1.6、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 1.7、解剖M型技术
- 1.8、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 1.9、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 1.10、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 1.11、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 1.12、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PW、CW和HPRF）
- 1.13、动态范围 $\geq 320\text{dB}$
- 1.14、全程聚焦技术
- 1.15、一键图像优化技术
- 1.16、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 1.17、显示器同屏可显示两种不同类型探头的图像
- 1.18、实时二同步 / 三同步能力
- 1.19、内置DICOM 3.0标准输出接口
- 1.20、支持多语言操作界面，包含中文

2、成像技术

- 2.1、全屏高清放大功能
- 2.2、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 2.2.1、用于测量功能，电影回放功能
 - 2.2.2、线阵、凸阵及容积探头均具备
 - 2.2.3、结合复合成像技术使用
- 2.3、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
- 2.4、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
- 2.5、组织多普勒技术(TDI/或DTI)，具有彩色，谐波，PW，M型多种模式
- 2.6、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技术，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
- ▲2.7、可实时双屏显示，主屏幕与触摸屏实时同步显示扫描图像
- 2.8、造影成像技术
 - 2.8.1、高帧频造影模式：凸阵造影帧频 ≥ 50 帧/秒；线阵造影帧频 ≥ 90 帧/秒
 - 2.8.2、造影剂二次谐波成像单元
 - 2.8.3、可与复合成像技术结合使用
 - 2.8.4、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并可进行双幅实时同步测量

- 2.8.5、造影技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相控阵、矩阵探头及微凸探头
 - 2.8.6、具有造影计时器以及闪烁造影成像技术
 - 2.8.7、实时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以双幅形式同时显示实时造影和造影复合处理模式）
 - 2.8.8、组织抑制技术功能，可以抑制非灌注区域的显像，增强微泡的对比显示
 - 2.8.9、在机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
 - 2.8.10、具备造影定量分析组织运动追踪技术
 - 2.8.11、具备双微造影：造影及微视血流成像两项技术实时对比显示
 - 2.9、弹性成像技术
 - 2.9.1、实时软组织弹性成像技术，无需人工加压，具有灰阶，反转及彩色多普勒多种显像方式
 - 2.9.2、具备囊实性结构鉴别弹性成像技术
 - 2.9.3、具备浅表及腔内弹性成像
 - 2.9.4、具有主机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技术
 - 2.10、具有肝脏剪切波定量技术
 - 2.11、具有实时剪切波弹性定量技术，支持腹部及浅表探头，具有彩色编码功能，可实时对感兴趣区域内组织进行硬度定量评价
 - 2.12、具有微血流成像技术，支持凸阵、线阵探头
 - 2.13、血管内膜自动测量与分析
 - 2.14、智能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
 - 2.15、自动心功能定量分析
 - 2.16、自动左室定量分析
 - 3、测量和分析：（B型、M型、D型、彩色模式）
 - 3.1、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 3.2、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等；
 - 3.3、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 3.4、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 3.5、心脏功能测量；
 - 4、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 4.1、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 4.2、硬盘 $\geq 1T$ ，DVD / USB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 4.3、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 4.4、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 4.5、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 4.6、电影回放： ≥ 2000 帧
 - 5、输入/输出信号：
 - 5.1、输入：DICOM DATA
 - 5.2、输出：S-视频、DP 高清数字化输出
 - 6、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 三、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1、系统通用功能：
 - 1.1、探头接口选择： ≥ 4 个，微型非针式，可接任意探头接口

- 1.2、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 2、探头规格
 - 2.1、频率：超宽频带探头
 - 2.2、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 2.3、类型：电子扇扫、线阵、凸阵、电子矩阵
 - 2.4、具有腹部、浅表、心脏、腔内全面单晶体探头支持
 - 2.5、探头规格、频率范围
 - 2.5.1、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1.0-5.0MHz
 - 2.5.2、单晶体小微凸探头：3.0-11.0MHz
 - 2.5.3、单晶体高频线阵探头：2.0-22.0MHz
 - 2.5.4、单晶体成人相控阵探头：1.0-5.0MHz
 - 2.5.5、单晶体儿童相控阵探头：2.0-8.0MHz
 - 2.5.6、血管线阵探头：3.0-12.0MHz
- 3、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 3.1、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85°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 ≥ 55 帧/秒；凸阵探头，85°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 ≥ 45 帧/秒；
 - 3.2、增益调节：TGC增益补偿 ≥ 8 段，LGC侧向增益补偿 ≥ 8 段，B/M可独立调节
 - 3.3、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 3.4、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 3.5、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4、频谱多普勒：
 - 4.1、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 4.2、发射频率：电子相控阵：PWD,CWD1.6-1.8MHz、电子凸阵：PWD:2.0-2.2MHz、电子线阵：PWD:5.75-7.0MHz
 - 4.3、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B/CPA/PW；B/CDV/CW；
 - 4.4、最大测量速度：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 10.0 m/s；CWD:血流速度 ≥ 250 m/s
 - 4.5、最低测量速度： ≤ 0.25 mm/s
 - 4.6、Doppler及M型电影回放
 - 4.7、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0.5-20mm多级可调；
 - 4.8、零位移动： ≥ 9 级；
 - 4.9、显示控制：反转显示（上/下）、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局放及移位；
 - 4.10、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 5、彩色多普勒：
 - 5.1、显示方式：速度图（CDV）、能量图（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
 - 5.2、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 5.3、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
 - 5.4、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 5 mm/s（非噪声信号）
 - 5.5、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5.6、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geq 20^\circ$ ；
 - 5.7、扫描速率：凸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 15 帧/ S
 - 5.8、彩色显示角度：10-120°选择
 - 5.9、组织多普勒帧频：全视野，18cm深，帧频 ≥ 110 帧/秒
- 6、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 6.1、B/M、PWD、COLOR DOPPLER

6.2、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7、记录装置：

7.1、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 JPE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7.2、主机硬盘容量 $\geq 1T$

7.3、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

7.4、USB 接口 ≥ 5 个，用于图像传输

▲四 配置

1、超声主机：1 台

2、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1 把

3、单晶体小微凸探头：1 把

4、单晶体高频线阵探头：1 把

5、单晶体成人相控阵探头：1 把

6、单晶体儿童相控阵探头：1 把

7、血管线阵探头：1 把

8、液晶显示屏：1 台

9、凸阵探头配备三套穿刺架：1 副

10、耦合剂加热装置：1 台

11、超声影像工作站：1 套

12、说明书、操作手册：1 份

12包:

品目12-1: 床旁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设备用途说明:

用于小儿髋关节、介入、造影、腹部、心脏、妇产科、泌尿科、肌骨、新生儿、术中、血管、浅表组织与小器官等, 所配软件包含上述所有检查并为该机型的最新版本

二、主要规格功能及系统概述:

1.1 笔记本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1.1.1 ≥ 15 英寸高清晰度彩色液晶显示器

1.1.2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1.3 数字化彩色及能量多普勒单元

1.1.4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1.1.5 数字化波束形成器

1.1.6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1.1.7 智能化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1.1.8 自动优化功能

1.1.8.1 二维图像自动优化

1.1.8.2 多普勒图像自动优化

1.1.8.3 彩色血流自动优化

1.1.9 实时宽景成像技术

▲1.1.10 智能追踪技术

▲1.1.11 血流量化评估技术

▲1.1.12 细微血流能量多普勒成像模式

1.1.13 自适应彩色增强技术

1.1.14 编码脉冲反相二次谐波成像(可用于所有探头)

1.1.15 对已存储的图像进行增益、动态范围、多普勒基、多普勒角度、扫描速度、自动优化等调节以及测量和分析

1.1.16 数字化通道 ≥ 1024 通道

1.1.17 可视可调系统动态范围 $\geq 120\text{db}$

1.1.18 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 $\geq 30\text{cm}$

1.1.19 实时三同步成像

1.1.20 方向性能量图

1.1.21 线阵探头凸型扩展技术

1.1.22 穿刺针增强显影技术, 穿刺针增益可实时调节

1.1.23 中文操作界面

1.1.24 内置锂电池操作, 断电条件下工作时间 ≥ 0.5 小时

1.1.25 配备移动式台车, 三探头转接口, 移动台车可配备额外的电池续航 ≥ 3 小时

▲1.1.26 支持造影成像技术: 支持腹部造影成像

▲1.1.27 支持弹性成像技术: 支持线阵应变式弹性成像

1.2 测量和分析: (B型、M型、彩色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1.2.1 一般测量

1.2.2 妇产科测量

1.2.3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1.2.4 实时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

- 1.2.5 心脏功能测量以及各瓣膜功能的测量、分析及报告
- 1.2.6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 1.3 一体化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
 - 1.3.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 1.3.2 原始数据储存, 可对回放的图像进行参数调节
 - 1.3.3 USB 接口支持快速闪存卡, 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 1.4 输入/输出信号:
 - 1.4.1 输入: DVI, HDMI, USB, Lan
 - 1.4.2 输出: HDMI, DVI, USB, DVD, Lan
- 1.5 连通性: 可配通信 DICOM 接口部件
- 1.6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 1.6.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 1.6.2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 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 1.6.3 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 1.6.4 内置固态硬盘 $\geq 120\text{GB}$
 - 1.6.5 DVD 驱动器
- 1.7 系统通用功能:
 - 1.7.1 监视器: ≥ 15 英寸 LCD 显示器, 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高分辨率
 - 1.7.2 安全性能: 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 1.8 探头规格
 - 1.8.1 频率: 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 1.8.2 类型: 支持凸阵, 线阵, 相控阵, 微凸阵
 - 1.8.3 阵元: 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 192 阵元
 - 1.8.4 阵元: 凸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 192 阵元
 - 1.8.5 B/D 兼用:
 - 1.8.6 线 阵: B/PWD
 - 1.8.7 凸 阵: B/PWD
 - 1.8.8 相控阵: B/PWD/CWD
 - 1.8.9 穿刺导向: 探头可选配穿刺导向装置
- 1.9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 1.9.1 探头:
 - 1.9.1.1 电子宽频凸阵: 超声频率 2.0-5.0MHz
 - 1.9.1.2 电子宽频线阵: 超声频率 3.3-10.0MHz
 - 1.9.1.3 宽频微凸腔内探头: 超声频率 4.0-10.0MHz
 - 1.9.1.4 单晶电子相控阵: 超声频率 2.0-4.5.MHz
 - 1.9.1.5 宽频微凸探头: 超声频率 4.0-10.0MHz
 - 1.9.2 扫描速率: B 模式凸阵探头全视野, 18cm 深度时, 帧速率 ≥ 50 帧/秒
 - 1.9.3 扫描速率: B 模式相控阵探头 90 度, 18cm 深度时, 帧速率 ≥ 40 帧/秒
 - 1.9.4 扫描线: 每帧线密度 ≥ 230 超声线
 - 1.9.5 可支持线阵探头种类 ≥ 3 种
 - 1.9.6 腔内微凸探头扫描角度 ≥ 120 度
 - 1.9.7 发射声束聚焦: ≥ 8 段
 - 1.9.8 接收方式: 可视可调接收超声信号动态范围 $\geq 150\text{dB}$

- 1.9.9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1000 幅、回放时间 ≥ 60 秒
- 1.9.10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 1.9.11 增益调节：B/M/CF/D可独立调节
- 1.9.12 物理TGC调节 ≥ 6 段
- 1.10 频谱多普勒：
 - 1.10.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
 -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FF
 - 连续波多普勒 CWD
 - 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 TVI/TVD
 - 1.10.2 多普勒发射频率
 - 线 阵 ≥ 2 段
 - 凸 阵 ≥ 2 段
 - 1.10.3 最大测量速度：
 - PWD：血流速度 ≥ 8.0 m/s
 - CWD：血流速度 ≥ 14.0 m/s
 - 1.10.4 最低测量速度： ≤ 5.0 mm/s(非噪声信号)
 - 1.10.5 显示方式：B、M、B/M、B/M/CFI、B/D、D、B/CFI/D
 - 1.10.6 电影回放： ≥ 60 秒
 - 1.10.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1mm至16mm；分级
- 1.11 彩色多普勒
 - 1.11.1 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
 - 1.11.2 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全视野，最大彩色取样框，18cm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 8 帧/秒
 - 1.11.3 相控阵探头90度角全视野彩色取样框，18cm深度，彩色显示帧频 ≥ 7 帧/秒
 - 1.11.4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1.11.5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包括方向性能量图)
 - 1.11.6 双幅实时显示、包括双幅不同模式实时显示(B/B;B/CFM)
 - 1.11.7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输出功率可调

二、配置：

- 1、超声主机：1台
- 2、电子宽频凸阵探头：1把
- 3、电子宽频线阵探头：1把
- 4、宽频微凸腔内探头：1把
- 5、单晶电子相控阵：1把
- 6、宽频微凸探头：1把
- 7、专用台车：1台，可升降
- 8、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 9、凸阵探头配备三套穿刺架
- 10、超声影像工作站一套
- 11、说明书、操作手册：1份

品目12-2：大型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用途：用于妇产科、胎儿心脏、腹部、新生儿、心脏、小儿、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造影及介入等超声诊断，所配软件包含上述所有检查并为该机型的最新版本

二、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1.1、主机一体化 LCD 显示器 ≥ 21 英寸，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1.2、液晶触摸屏

1.3、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4、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1.5、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1.6、PW 脉冲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1.7、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1.8、实时四维成像单元

▲1.9、二维凸阵探头支持 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

▲1.10、具有二维灰阶血流成像技术

▲1.11、具有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

1.12 具有二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

1.13 具有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1.14、具有弹性成像技术

1.15 具有宽景成像技术

1.16、具有声影抑制消除技术

2、容积四维成像技术：

2.1、支持灰阶及血流三维/四维成像模式，具有虚拟光源移动技术

2.2、具有断层超声显像技术

2.3、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2.4、STIC 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

▲2.5、胎心容积导航技术，自动获取切面

2.6、具有实时四维穿刺引导功能，有穿刺引导线

2.7、腔内容积探头具有四维实时对比谐波造影功能，支持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检查

3、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3.1、一般测量

3.2、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具有自动包络功能

3.3、妇产、心脏、血管、儿科等测量与分析

3.4、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

3.5、自动 NT 测量技术

3.6、自动 IT 测量技术

3.7、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

3.8、容积能量模式直方图技术，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可计算血管指数 VI、FI 和 VFI

4、图像存储、管理及回放重现

4.1、输入/输出信号：USB、HDMI、S-Video、VGA

4.2、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4.3、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4.4、回放重现单元

4.5、硬盘容量 ≥ 2 T

▲4.6、配置具有 3D/4D 容积数据离线处理软件

5、技术参数要求

5.1、监视器 ≥ 21 英寸高分辨率 LCD 监视器

5.2、操作控制台，可电动垂直调节高度，并可左右转动、前后移动和锁定

5.3、探头接口： ≥ 4 个，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

5.4、 ≥ 12 英寸多点触控触摸屏

5.5、空间分辨率：符合 GB10152-2009 国家标准

5.6、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6、探头

6.1、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工作频率可显示，多普勒频率 ≥ 3 种。

6.2、电子宽频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2.0-5.0 MHz

6.3、单晶电子宽频凸阵容积探头：超声频率 2.0-8.0 MHz

6.4、宽频阵线阵探头：超声频率 3.0-11.0 MHz

6.5、宽频凸阵腔内容积探头：超声频率 4.0-9.0 MHz

6.6、单晶成人相控阵探头：超声频率 1.0-5.0 MHz

6.7、小微凸宽频探头：超声频率 4.0-9.0 MHz

7、二维灰阶及容积成像主要参数

7.1、凸阵探头，在最高线密度下，二维帧频 ≥ 30 帧/秒；

7.2、凸阵容积探头，四维成像帧频 ≥ 30 帧/秒

7.3、数字集成化智能 TGC 分段 ≥ 8 ，无实体按键

▲7.4、二维成像扫描深度 ≥ 45 cm

7.5、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4000 幅，四维图像回放 ≥ 400 容积帧。

7.6、系统动态范围 ≥ 410 dB

7.7、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8、频谱多普勒

8.1、方式：PW，CW

8.2、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明确显示

8.3、PWD：血流速度 ≥ 10 m/s；CWD：血流速度 ≥ 20 m/s

8.4、最低测量速度： ≤ 0.3 mm/s（非噪声信号）

8.5、零位移动： ≥ 10 级

9、彩色多普勒

9.1、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立体血流显示

9.2、凸阵探头，在最高线密度下，彩色帧频 ≥ 10 帧/秒；

9.3、凸阵容积探头，四维彩色成像帧频 ≥ 9 帧/秒

9.4、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 5 mm/s（非噪声信号）

9.5、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五、配置：

1、超声主机：1台

2、电子宽频凸阵探头：1把

3、单晶电子宽频凸阵容积探头：1把

4、宽频阵线阵探头：1把

- 5、宽频凸阵腔内容积探头：1 把
- 6、单晶成人相控阵探头：1 把
- 7、小微凸宽频探头：1 把
- 8、液晶显示器：1 台
- 9、凸阵探头及腔内容积探头各配备三套穿刺架：1 套
- 10、耦合剂加热装置：1 台
- 11、超声影像工作站：1 套
- 12、说明书、操作手册：1 份

13包:

品目13-1: 大型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用途:用于造影、盆底、直肠、腹部、产科、妇科、新生儿、生殖、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超声诊断及介入治疗等,所配软件包含上述所有检查并为该机型的最新版本

二、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显示器: ≥ 23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亮度可调, ≥ 4 个显示器关节支撑臂,显示器可以上下、左右及前后移动,具有独立的显示器锁定装置

2、控制显示屏 ≥ 13 英寸彩色触摸屏

3、控制面板具有上下升降、左右旋转和前后平移独立调节功能

4、支持将显示器上的超声图像投影到触摸屏上,通过手指进行放大、描迹测量等操作

5、探头接口 ≥ 5 个,均为无针式接口,并全部开通

6、具有中央刹车和直行锁功能

7、配置内置电池:持续时间 ≥ 20 小时

三、系统成像技术

1、二维灰阶模式

2、谐波成像模式

3、M型模式

4、彩色M型模式

5、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6、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7、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容积、心脏探头可用)

8、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9、动态聚焦技术

10、声速匹配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SS1值)在屏幕上显示

11、支持二维宽景和能量宽景,具有红、蓝、绿三种彩色框及文字提示扫描速度过快、过慢或者正常

12、宽景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3、斑点抑制成像

14、频率复合成像

15、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

16、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17、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18、支持立体血流成像

19、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

20、一键自动优化二维图像、彩色图像、频谱图像、造影图像等

21、全屏放大

22、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四、高级成像功能

1、造影成像

1.1、造影成像功能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及腔内容积探头

1.2、支持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支持造影击碎,具备混合模式,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支持斑点噪声抑制

- 1.3、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 1.4、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
 - 1.5、具有双计时器
 - 1.6、支持向后存储 ≥ 8 分钟电影
 - 1.7、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数据，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 ≥ 8 个 ROI
 - ▲1.8、造影成像帧率：凸阵探头 10cm 深度，帧率 ≥ 30 帧/秒，线阵探头 4cm 深度，帧率 ≥ 50 帧/秒
 - 1.9、实时造影时，支持对组织灰阶图像进行标记
- 2、弹性成像
 - 2.1、应变式弹性成像，具有压力提示，支持逐帧图像的压力大小查看，具有压力补偿技术
 - 2.2、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具有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内组织弹性分析功能
 - 2.3、剪切波定量弹性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和腔内一线一凸双平面探头，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弹性定量的参数包括杨氏模量值、剪切模量值、剪切波速度，定量组织的硬度信息
 - 2.4、支持腔内 STE 剪切波弹性成像功能
 - ▲3、场景自动容积成像功能，通过自动识别当前切面的器官类型，自适应调节 3D/4D 扫描相关参数，支持产科、妇科、生殖、盆底等应用。
 - 4、容积光源渲染成像，通过虚拟光源位置的改变可得到常规容积成像难以获得的多方位容积增强显示
 - ▲5、支持胎儿脊柱自动识别评估，可一键自动拆分椎弓和椎体，同时支持脊髓圆锥横切面参考线自动显示
- 五、测量/分析和报告
 - 1、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 2、自动产科测量
 - 3、自动 NT 测量
 - 4、支持胎儿心脏容积自动切面识别功能
 - ▲5、支持盆底检查前中后盆腔的自动测量，支持腹部、腔内、耻骨联合中轴线等三大坐标系，结合妇产场景自动容积成像功能，可一键实现从二维盆底切面至容积全自动识别评估肛提肌裂孔、肛门括约肌及自动测量
 - ▲6、子宫内膜自动成像与容积分析功能，自动识别并呈现子宫内膜冠状面成像、自动进行子宫内膜容积和厚度测量
 - 7、支持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 8、自动进行卵泡大小测量，并按照卵泡大小进行排序；卵巢及卵泡全方位智能容积分析测量，可一键完成卵巢及卵泡体积的自动测量
 - 9、支持生殖超声专用自定义评分模型及报告模板
- 六、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
 - 1、电影回放支持手动、自动回放及 4D 电影回放
 - 2、内置双硬盘设计（非外接，包括固态硬盘 $\geq 120\text{GB}$ 和机械硬盘 $\geq 1\text{TB}$ ），两个硬盘独立运行
 - 3、通过网络可在超声主机上一键将动态或静态图像传输至移动应用端
 - 4、原始数据处理，可进行 ≥ 32 项参数调节

七、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二维灰阶模式

1.1、最大显示深度： $\geq 40\text{cm}$

1.2、TGC： ≥ 8 段

1.3、LGC： ≥ 8 段

2、彩色多普勒成像

2.1、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2.2、最大帧率： ≥ 600 帧/秒

2.3、支持B/C 同宽

3、频谱多普勒模式

3.1、PW 最大速度： $\geq 8.91\text{m/s}$ ，CW 最大速度： $\geq 38.5\text{m/s}$

3.2、PW 最小速度： $\leq 2.21 \text{ mm /s}$ ，CW 最小速度 $\leq 0.03 \text{ m/s}$

3.3、取样容积范围：0.5-30mm，支持所有探头

3.4、偏转角度： $\geq \pm 30^\circ$ （线阵探头）

八、连通性要求

1、支持网络连接

2、具有远程图像通讯功能，同时具有手机扫二维码和输入账号密码两种登录功能，可进行将静态和动态图像发送到指定的个体账户和群账户，并可添加备注

九、探头规格

1、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2、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3、探头配置：单晶体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腹部容积探头、腔内容积探头，心脏单晶体探头、一线一凸双平面探头

4、探头扫描频率范围：

单晶凸阵：超声频率 1.2- 6.0MHz

宽频线阵：超声频率 4.0-15.0MHz

腹部容积探头：超声频率 1.8- 8.2MHz

腔内容积探头：超声频率 2.0-9.0MHz

相控阵探头：超声频率 1.0-4.5 MHz

双平面探头：凸阵频率 3.2-12.8MHz

十、配置

1、超声主机：1 台

2、液晶显示器：1 台

3、单晶体凸阵探头：1 把

4、线阵探头：1 把

5、腹部容积探头：1 把

6、腔内容积探头：1 把

7、心脏单晶体探头：1 把

8、双平面探头：1 把

9、耦合剂加热器：1 台

10、凸阵探头及腔内容积探头各配备三套穿刺架：1 套

11、超声影像工作站：1 套

12、说明书、操作手册：1 份

品目13-2：床旁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 产品用途说明：满足儿科、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泌尿、造影、介入性超声、急诊、麻醉等全身应用，所配软件包含上述所有检查并为该机型的最新版本

二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1. ≥ 15 英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显示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探头接口1个，可扩展到3个
2. 二维灰阶模式
 - 2.1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 2.2 组织特异性成像
 - 2.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 2.4 频率复合成像
 - 2.5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 2.6 回波增强技术
3. M型成像模式
 - 3.1 彩色M型
 - 3.2 解剖M型
4.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 4.1 超宽动态血流技术
 - 4.2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 4.3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 4.4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5. 频谱多普勒成像
 - 5.1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 5.2 连续多普勒
 - 5.3 智能多普勒自动优化频谱多普勒取样线角度，以及快速矫正取样角度
6.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 6.1 用于腹部、浅表和微血管造影
 - 6.2 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和运动追踪
 - 6.3 支持组织图像与造影剂图像混合造影模式。
7. 实时宽景成像：支持凸阵、线阵和相控阵探头
8.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TDI及造影）
9. 图像放大技术
 - 9.1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
 - 9.2 局部放大
10. 穿刺针增强技术
11. 超声教学助手，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手法图及扫查技巧提示等，并支持以上帮助信息区域的单窗口放大功能。

三 测量分析和报告

1. 常规测量，支持距离、椭圆、描迹测、体积、斜率等
2.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3. 妇科/产科专用测量及分析
 - 3.1 含多胎测量、胎儿生理评分、中国人群产科公式
 - 3.2 自动产科测量（支持双顶径、头围、枕额径、股骨长、腹围）

4.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

四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1. 电影回放

1.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1.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

1.3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

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

五 检查存储和管理

1. $\geq 200\text{G}$ 固态硬盘

2. 支持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或 U 盘

3.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六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二维灰阶模式

1.1 扫描频率：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1.2-5.2MHz

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 1.5-5.0MHz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3.0-13MHz

电子凸阵经阴道：超声频率 3.0-11.0MHz

小微凸探头：超声频率 2.6-12.8MHz

1.2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0\text{cm}$

1.3 TGC： ≥ 8 段，LGC： ≥ 4 段

1.4 动态范围：30-190dB，可视可调

1.5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1.6 扫描帧率：相控阵探头 18cm 深，全视野二维帧频 ≥ 50 帧/秒；凸阵探头 18cm 深，全视野二维帧频 ≥ 40 帧/秒

2. 彩色多普勒成像

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2.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2.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2.4 扫描帧率：相控阵探头 18cm 深，高线密度全视野彩色帧频 ≥ 4 帧/秒；凸阵探头 18cm 深，高线密度全视野彩色帧频 ≥ 6 帧/秒

2.5 支持 B/C 同宽

3. 频谱多普勒模式

3.1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3.2 PW 最大速度： $\geq 9.21\text{m/s}$

3.3 最小速度： $\leq 5\text{mm/s}$

3.4 取样容积：0.5-20mm

3.5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3.6 零位移动： ≥ 8 级

3.7 快速角度校正

七 连通性

1. 数据接口：HDMI、USB3.0 接口、音频接口

2. 支持数据无线传输

3. 支持 DICOM 系统
4. 具备可装卸探头扩展槽

▲八 配置

- 1、超声主机：1 台
- 2、电子凸阵探头：1 把
- 3、电子相控阵探头：1 把
- 4、电子线阵探头：1 把
- 5、电子凸阵经阴道探头：1 把
- 6、小微凸探头：1 把
- 7、专用台车：1 台，可升降
- 8、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 9、凸阵探头配备三套穿刺架
- 10、超声影像工作站一套
- 11、说明书、操作手册：1 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核后版本为准)

(货物类)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货单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政府采购项目_____经_____招标公司进行_____，招标编号_____号。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成交价格	数量	总价

合计（大写）：

设备配置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三、 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保证所提供物品是由原产地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否则甲方将按退货处理。

四、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自产品验收合格开始之日起，免费保修期限_____；但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

2、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保证所提供物品达到_____年使用期限。

3、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须派遣工程师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由乙方提供周转用设备，不能耽误甲方正常使用。

五、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

2、交付地点：_____

3、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为止；乙方负责提供物品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操作规程各一套，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验收时间：甲方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当签署验收报告。

5、验收标准：

物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6、属于国家要求强检产品的，产品按国家指定的技术监督局计量检测合格后，方为验收通过。首次计量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付货物总额的 60%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付 30%全款，即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设备 10%余额即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作为设备的履约保证金。

3、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运行一年，使用正常，无质量问题，付 10%余款，即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付款部分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逾期付款的 5%，。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

十、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二 、附则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备案一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设备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条款，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__包投标的（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商授权书情况一览表

1、如本包中不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设备，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文件或做出相关书面说明。

2、如所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型号、分项报价表、制造商授权书载明的型号等不一致，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文件或做出相关书面说明。

以上 1-2 条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所填信息不实或者未提供证明文件或未做出相关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须完善以下表格内容：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所投设备是否为进口产品（是/否）	提供的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所对应的页码	所投设备是否属于医疗器械产品（是/否）	提供的医疗器械是几类医疗器械	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对应的页码	根据本附件第 1-2 条有关证明文件或者书面说明的要求（如适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9.2 投标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须完善以下表格内容：

采购品目	采购品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中标供应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国内、进口)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车辆类) 车辆属性 (如适用)	(服务类) 服务类型 (如适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内如有不适用项目请填写“/”，不得删减内容。

9.2 投标产品明细表 (2)

包号	包名称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台/套/ 张)	单价(人民币元)

9.3 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须填写以下信息（内资企业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信用代码：			
供应商注册地址：	（需与营业执照上注册地址保持一致）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国供应商不能填写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		
供应商所属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指供应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单独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部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外商投资国别（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欧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美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日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供应商特殊性：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4 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目名称	制造商名称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0.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适用）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第（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要求由我方办理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办理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事宜所必要的手续，其具有履行、替换或者撤销有关事宜的权利。兹确认（供应商名称）或者其正式授权代表针对本项目（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